

NEW WORLD GOVERNMENT

改造世界新論

Written By Chiang Nai Yung

蔣 乃 鏞 著

Collated By Prof. Peter Ching (Pan Shih)

荆 磐 石 校

Published By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4308B

~~157886~~

上海
醫官
藏書

自序

「世界和平」與「世界大同」之道，各國先哲主張多矣，理論完備，辦法統具。奈乎地球面積遼闊，各國欲望多侈，事大體巨，言必退縮；故觀望空唱，迄未起行；舉世戰亂，愈越劇烈；前途悽慘，不忍再思。

鏞恨生不逢辰，適值亂世；耳聞目睹，諸多感傷。自幼幻想弱國土地，爲何被人爭奪？各色人種，爲何相互殘殺？繁華建築，爲何常被燬滅？科學文明，爲何不趨福益？及舉世芸芸衆生，爲何不皆出而提倡「世界和平」，使各安居樂業，以進於「世界大同」乎？積懷在心，時欲與人商討。十年前肄業於南通大學時，曾不自量，草成理想之世界一文，主張以「公人主義」達到「世界大同」，並曾將「我理想的國教」一節在上海商報染織週刊欄內，以評論地位發表。畢業後服務滬桂洋行工廠及學校，接觸尤多。年後東渡考入早稻田研究院研習經濟，並參閱政治社會等各種書誌，胸襟爲之宏闊。且擬投稿發抒，以功課繁忙未果。迨廿六年炎夏畢業返國，在滬先行提倡「婚姻革命」，由「徵婚啓事」內發表登記介紹辦法，促由政府普遍設施機關，俾以「優生學說」改進後生體格，當時滬漢渝港各報頗多揭載其事。但斯時適當盧溝橋事變爆發之日，戰事日漸擴張，社會轉移目光，以致影響有限。且日軍紛至，祖國危急，使吾輩青年不能不警悟責任之重大，出而與破壞世界和平之日本軍閥相週旋。時適中央招待留日歸國學生，授以短期訓練，俾便參加抗戰，

故亦拋棄一切，赴京參與受訓焉。

因戰事日益激烈，不能在京安穩受訓，當局命遷廬山江陵及漢陽等各地，始於廿七年五月在武昌正式結束。當時國民參政會初創成立，在漢舉行首次會議，鏞亦被邀加入籌備。會後旋奉軍委會政治部命令，編往前線擔任對敵宣傳及日文翻譯等工作，於是辭職趕赴已在廣濟縣境作戰之陸軍第一〇三師任職，輾轉於黃陂黃梅黃岡浠水等縣山地劇烈抗戰，歷經敵機及敵砲等各種艱險，致將各項重要證件及舊著「材料強弱學」與「棉毛精梳學」原稿各一册為勤務兵所遺落，而本書之初稿亦與同歸於盡，無法再得，殊為可惜。

數月後本師調移後方補充，且見報載教部委託正中書局代表我國出版界參加國際論文競賽徵文啓事，得悉瑞典京城文化書局現正發起聯合各國出版界舉行論文競賽，以世界和平機構 (World Government) 為題，徵集公文，共同商榷，以冀根絕戰禍，促進世界和平。閱報後，喜躍異常，乃即抽暇重寫，發抒拙見，詎知稿將將成，而身病矣，以致過期未寄。在沅陵臥病六月，一切均成虛空。於是辭職休養，赴滇改業，經營汽車。在昆曾將本稿送與雲南省圖書館審查委員會審查，發得許可證後，又以運費抵滬之便，被聘主任經濟部西南藥織廠之工務，建廠築機，忙於生產。翌年又以兼任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教授之故，依然無暇添削。去年並承國際反侵略會中國分會尹主任葆宇之招延，後蒙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理事則魯石教授 (Prof. Peter Ching) 之接洽，且又適值二次歐戰正烈之際，益覺寧關改造世界，促進和平，頗有發表供人商討之價值。文中所擬各項方案，雖多樹

酌現實，而非空思幻想，但事未可一蹶而就，吾人如本努力與成功總成正比之信念，尚心一致做去，經數年或數十年之努力，亦未始不能達成理想之階段。故復更名改造世界新論，不揣簡陋，略述大綱，（僅述主要原則，詳文難盡，且亦不必，故未多贅）。出版單行，獻請海內外宏達指正，倘能拋磚引玉，共趨促進，則豈僅鏞一人之企盼，抑亦全世界人類共同之渴望也。

1941年1月浙江 蔣乃鏞 職於重慶

Contents

- I. Introduction..... P.1—5
(Table 1) Natural tendency toward World Union
- II. Highway for World Peace 6—11
- III. Fundamental principles for establishing the World Government..... 11 16
(Table 2) The aim of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of Dr. Sun yatsen
- IV. Constitutions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f the World Government..... 17—32
(Table 3)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Government
(Table 4) Constitu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ublic Land and Sea
- V. Realization of the World Government 33—47
- VI. Management of the Public Land and Sea 48 79
(Table 5) The Education, Nursery Pension and Relief Work for the Public Land and Sea.
- Appendix— Author's suggestion for establishing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under the Executive Yuan in 1937. ... 71—74
(Table 6—8) Constitution of th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改造世界新論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一 建立新人生觀之重要
- 二 國聯無能與二次大戰
- 三 大戰結果與應走路向
(附表1)世界大同之自然趨向

第二章 和平之障礙物及其剷除之方法

- 一 和平之利益及其宣傳之重要
- 二 世界聯合共治之難點及其避免之方法
- 三 民族平等之心理及其實現之方法

第三章 創建世界政府之原則

- 一 建立體制之商榷
(甲)各國平等聯合
(乙)新定省州平等聯合
(丙)新定「標準國」平等聯合
- 二 採用方法之商榷
(甲)由強大國家發起而組織之
(乙)由贊成各國發起而組織之

(丙)由國聯發起而組織之

(丁)由中國發起而組織之

(附表2)中國孫中山先生所創三民主義之骨格

(戊)由國際反侵略會發起而組織之

第四章 世界會議及世界政府之組織大綱

一 總則

(附表3)促進世界和平之唯一政治機構

二 公地統制委員會

(附表4)公地(海)(空)政府政治機構

三 軍事統制委員會

四 內政統制委員會——附設移民統制局及通婚統制局

五 教育統制委員會

六 財政統制委員會

七 經濟統制委員會 附設資源統制局

八 交通統制委員會

九 立法統制委員會

十 司法統制委員會

第五章 建立世界政府之步驟

一 從現實努力宣傳之重要及其方法

二 從現實到達理想世界之步驟

三 世界政府分三期推進之詳情

第一期情況(初期辦法)

第二期情況(改選過程)

第三期情況(完成目的)

第六章 世界公地公海內之施政原則

一 廢除現有之大家庭組織

(甲)有家之弊處

(乙)有家之利點

二 設立教養恤方面之各種機構

(附表B)公地海內各種教養恤院

(一)嬰兒院 (二)育嬰院 (三)幼稚院

(四)小學院 (五)中學院 特設研究院

師範教育院 (六)大學院 (七)民教院

(八)醫疾院 (九)恤貧院 (十)殘廢院

(十一)養老院 (十二)埋葬院

三 規定公民義務之原則

四 規定生產事業之原則

附 錄

著者過去建議創設社會部於行政院之感言

著者重要專著

基本總論力織構機學——民22年初版，24年再版華商

紗廠聯合會印行(上海)，平裝24開本，三百餘頁。

實用織物組合學——民24年初版，27年再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精裝布面及平裝紙面24開本，近四百頁。

機織學——(上冊)機織準備工程，(中冊)基本總論力織構

構(下冊)分類論力織機構及織廠管理

此書係充大學用書，正審查中。

革命的婚姻論——民26年出版

上海華洋印務局發行，平裝64開本，百頁。

美國戰時經濟——約十餘萬字，在審查中。

(其他尚有著作四種，不及詳載)

改造世界新論

蔣乃鑄 著作

荆馨石 校正

第一章

緒論

一、建立新人生觀之重要

「人爲萬物之靈」，而其異於禽獸者，乃因人類之生理構造及其交換情感之方法遠較其他爲齊美。不特具有衣、食、住、行、育、樂之要求，益且愛慕名位、權利、交誼、禮義、廉恥等等之虛榮。前者可稱之爲「物質的慾望」，後者可稱之爲「精神的慾望」。夫慾望者，乃自人體內部所發出之需要也。滿足之，則覺愉快；不滿足之，則感痛苦。人類自游牧時代以迄於今，代代各欲企圖滿足慾望，不惜殫精竭慮，趨求永續生存者，亦無非爲求肉體之舒暢與精神之愉快而已。反之，若人生毫無愉快與舒適，而僅有煩悶與痛苦，則人皆欲厭生以至自殺矣。

誠如上述，人之樂於生存者爲求享受，如能侵佔他人之享受而爲己用，則更爲快當矣。猶一人如是，衆人亦如是，則結果即不免發生爭吵、掠奪，以至大糾紛。一國效之，即可變爲帝國主義而日思侵略他國。本此享受主義之人生觀而

傳染，世界終不能得澈底之安甯；而各民族之生存於此衆人中，亦將不得永久之安寧，而時有被強者侵佔甚惡殺滅之恐怖矣。

於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其經濟之繁榮，已全然導源於個人私利之追逐。一切彼此間之往來，皆可用天秤衡量之，以加減乘除表示之。先以明定其輕重長短，利害得失，然後決定取捨。因而友朋之情感，相互間之酬酢，亦皆不離爲天秤或加減乘除之變動而已。父母可以不顧子女，夫妻僅負同居義務，兄弟不負瞻養責任，社會充滿冷酷無情之現象，人與人間缺乏同情愛護；國際間從亦曩遊不安。此無他，乃因社會基礎完全築於個人主義上之錯誤；各人乏人生觀完全建在享受上之錯誤；以致足使一切生產與分配永無調協之一日，人之生活亦將永遠不離掠奪欺騙之情況矣。

吾人欲謀世界和平，除於國界、軍備、資源、市場等項實質上加以補救者外，尚須普遍宣傳「個人主義」祇知自私享受之錯誤，而使人人從新建立一個「人生以服務爲目的，服務以貢獻爲方法」之善道德觀念，務使享用知有所止，謙讓從可產生。然後變奪漸少，和平易得矣。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介石先生亦於講述「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的言及「人類生存最大的保障，是在全體的生存，不在部份的或個人的發展，總理承繼了中國固有的正統思想，認定利他是革命的本務，仁愛是救世的基本。利他和仁愛的總綱是無過於天下爲公」。可知公人於天下，服務於衆人之結果，可以達到世界和平，人類大同。作此主張者，非僅本書作者一人，即古今中外之大政治家亦無不然

也。

二、國聯無能與二次大戰

當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告終，各國鑒於戰爭之殘忍，皆感有速休戰之需要。經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奔走之結果，一方乃有國際聯盟之組織，一方又有凡爾賽和約之訂定。割肉補瘡，強從劃分，因此熱心擁護國聯者有，漠然睥視國聯者亦有。以致國聯權力所及，僅達世界之半，最後僅及一部分。然此戰後十年之時間，世界和平得保小康者，未始非國聯維持之功。祇因十年前中日發生「九一八」之事變，國聯對日軟弱徘徊。尤以一九三五年意併阿之役，制裁不力，毫無結果。從此國聯信用掃地，各國僅聯與國，而使歐局回復均勢狀態，前年新均勢局所，二次歐戰爆發。由此九年來之經驗曉示吾人，知今日世界之尚不能和平之善狀者，並非維護安全理想之錯誤，而係組織之不健全所致。

然國聯何以如此無能，則尤不可不將其本身一論之。按國聯之創立，係由中立國及戰勝國所發起，並同時邀請戰敗國共同組織而成。其目的為欲極力避免國際間之衝突，以維持世界之和平；並力謀物質文化之互結，以加緊國際間之合作。其會員國分創始及建後二種。前者概為強大國家，後者多係弱小民族。因此，除遇弱小國家與弱小國家發生衝突時，如與強大國家利益不相妨礙，則可獲得公正之處置外，若遇強國與弱國起有交涉，則往往即會偏袒強者而致弱者受虧。結果每每不得公允之處置。比年來如意併阿及日本侵佔我東北四省諸事件，均為極不公允與毫無結果之鐵證。故常有評之為「帝國主義的分贓機關」「列強的集團」者，其亦宜

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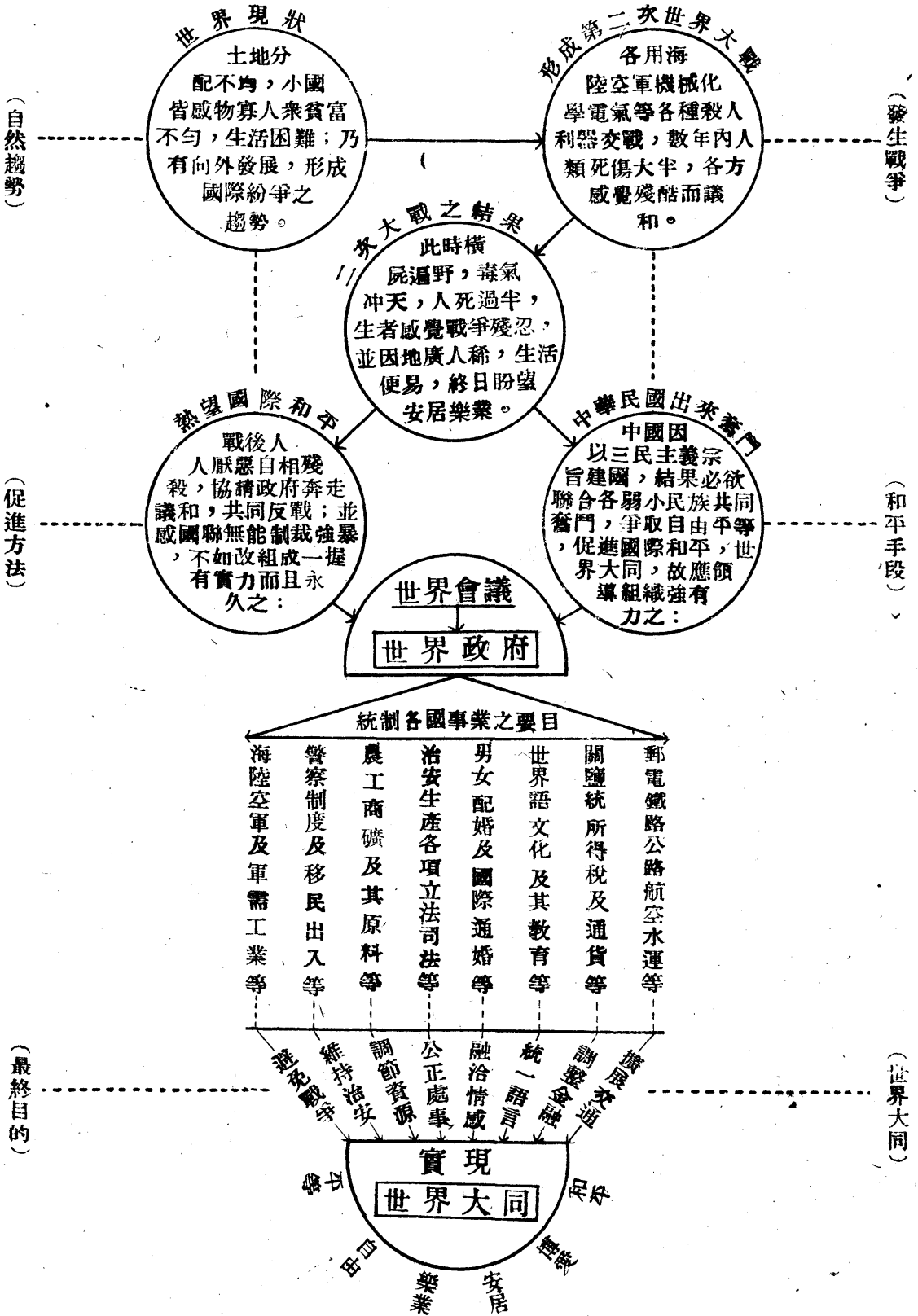
夫大雨連綿恆久不晴，則山洪暴發殆在必然。今之國際大勢，實早至此，誠然，晝未問世，而二次歐戰遂于前夏開端矣。然大戰之結果將何如耶？則請稍一思慮，必可驚醒理喻。蓋近年兵器之進步，誠有日進千里之趨勢。毒氣電光，可使殺死不見血；飛機大砲，可使慘斃在後方。相互劇戰，短則數年，長則數十年數百年，自相殘殺之結果，人口必將銳減。淒慘殘酷，目不忍睹。胆寒氣平，一切皆感虛空。于是休戰罷爭，隨可議定。從而地廣人稀，生活便易，相親相愛，維望世界和平與人類大同之來臨矣。

三、大戰結果與應走路向

彼此劇戰數年，人類死傷近半；橫屍遍野，迷夢皆醒，吾覺當斯時也，即應有一「世界會議」之召集，再由該會產生一有強力之「世界政府」。由此政府統制各國領土，建樹世界永久和平之基業，循序漸進，則不出百年。「人類大同」與極樂世界。行將可以見諸實現矣。

管見以爲世界大同之演進，將有如下之程序：

促進世界大同之自然趨向



(表 1)

(世界大同之自然趨向)

世界政府之組織，另詳於後，吾願各國當局皆讀一遍，庶幾迷夢得以早日驚醒不待此次大戰之大屠殺而即勒馬回頭，聯合商議，羣力推進，以抵于成；則豈僅吾一人之祈禱，當亦全世界人類共同之渴望也。

第二章

和平之障礙物及其剷除之方法

一、和平之利益及其宣傳之重要

世界各國對立，若無足以制戕各締紛爭之國際最高政治機構，則戰禍可以時起，殺戮可以立見；慘慘殘忍，令人胆寒。遠如首次歐洲大戰，德法軍官死傷遍野，繁華城市盡成廢墟，近如日本之侵我中華，為時未及三年，而我死傷兵馬與無辜百姓，不下千餘萬人。前後方甚多繁華市鎮，均已盡成焦土；橫屍遍野，腐臭觸鼻。且日軍屢放毒氣，使我軍民中毒而死者，亦已不下數萬人矣。慘暴之災，莫過于此；是戰爭之禍非僅一方：即日軍方面，因其着着進攻，致被中國前線將士及游擊隊射死者；或因被迫來此，返國不得而自殺者，或因不慣水土而致病者，或因感受時疫而病死者，總計數目亦不下數百萬人矣。

夫以有國對立，戰爭之慘慘如此，人民之塗炭如彼，復再竭盡民力以養兵，糜費巨量之金錢；驅壯年男女以為戰，造成無量之失業。若欲保全其國，雖有仁人義士，亦不得不吞私其國。故其心志所注與議論紛紜，皆為國家所限定，而專以爭地殺人為言大義，以滅國屠人為有大功。如此自私自利，褊陋殘忍，實同羣犬之相搏，猛獸之相噬，強盜之劫掠，是豈人類生存之目的與有樂趣可言乎？

戰爭之禍害既如上述，然則不使再有戰爭之利益又何如耶？吾曰有七：

(1) 世界各國相互平等，自治，不相干擾；從而即可專心建設，促進人民物質之幸福矣。

(2) 世界各國各派代表聯合會議，共同組成一個世界政府，收管各國兵器人馬，從事鎮壓一切紛爭，則人類可無陣亡死傷與生命塗炭矣。

(3) 移各國之軍費以爲公衆興學、醫病、養老恤貧、救災、開山、造林、修道、浚河、造商船，力創文明之利器，則人類可以享樂矣。

(4) 軍費既減，各國即可同樣縮短；則全地人民之負擔，亦同時可以減輕矣。

(5) 移全世界數千萬之兵，充當農、工、商、學之人員，其有益於世界人類者，則又可無窮矣。

(6) 移全世界鎗砲軍械之物料改作文明之器具，移其殺人之血金錢來作有益人類之工作，則功德可以無量矣。

(7) 世界戰爭，人可無枉死，一切建築尤可不致亂遭破壞；從而地方得以興旺，人口便可繁榮矣。

按人生在世之目的，非求安樂棄痛苦，故自古以來，無不限中外，不分男女，終日兢兢業業，忙碌不休，究其所歸，皆無非欲以努力之結果，供自己之享受或兒女之應用而已也。吾人固知戰爭之目的爲求生存與享受；但此手段殘忍可憎，不合人道；目的未達而痛苦先受，究屬不可採取之愚策。何況他國國民，同屬世界人類，加痛苦於彼，無異加痛苦於己，若人人能抱斯旨，努力宣傳與促進，則世界政府可立而建，人類安樂可立而待也。

二、世界聯合共治之難點及其避免之方法

欲使各國聯盟，大地合一，其事至屬困難。且欲于各羈之上設一中央政府以統之，此舉更難。茲僅將詳情列述如下，請予注意：

(1) 按美國各州聯合之初，曾有數州以風俗不同，利害殊異，有利于開拓土地，有利于發達工商而不願併合者，結果費盡無量心血與煩惱，方克達成初旨，一國尚如是，而況于世界各國乎？

(2) 當一七七五年美國十三州聯邦而創議「聯合政府」，其時一切內政悉聽各州獨立自治，惟對開戰、議和、通商諸大端，凡其有關聯邦公共之安利者，皆歸聯合政府處理，但其不能直轄國民，而今中美洲各小共和國，雖無君主獨裁，然尚不能聯為大邦，若今各國並立，則孰願自棄獨立而樂歸世界政府統制耶？

(3) 世界政府行之數十年，若各國利害漸趨不同，即有再行分裂之可能。例如美洲解放奴隸一事，南北美大動干戈，死人如麻，倘非北美得勝，出而統治，則早趨分國矣。合州且然，而況各國乎？

(4) 今世各國之領土有廣有狹，大國不免有自持其廣土衆民不肯齊同於小國，而小國亦不無各有自主自立之權威與不願稍屈于大國之情況，且選派代表或議員之多寡，受用權利之同否，尤難一律。當美國創議聯合政府之始，已有此種情況發生，則將來聯合各國創立世界政府之時，豈能完全避免乎？

(5) 世界各國，各有其風土習慣，人民建國自治，非偶然可成，今欲聯為一體，而更欲使其人心不散，與愛護世界

政府，共維世界和平，其事恐不易辦。且各國既已各有會由自身造成之權位，則尤不易剝削而難就範于世界政府也。

(6)人之自然性能為自私自利，各國相聯共治，于一切議決及計劃不免易被大國或利害相同之各國所操縱，結果不得平允，衝突遂起。今之國聯，即其例證也。

(7)世界代表或議員聚集一堂，共議大事，人多益雜，為事務所難免。且草定法律而欲適合全球各地風習，尤難簡單劃一。

上述七難雖屬事實，但亦未始不可避免或減少。今既已覺世界聯治有迫切之需要，則吾人不如加強現有組織——具有世界性之「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International Peace Campaign) (在日內瓦)或「世界和平協會」(World Peace Association) (在美國Minnesota)並由其聯合各國各文化機關，文化團體，以及各國所有之佛、回、耶、道等等大宗教集團共同切實宣傳戰爭之殘忍，和平之安樂，人生之意義，世界各國聯治之重要及其利益，務使此旨普遍通行，人人感覺切身需要，然後再進一步推派代表，向各國首領接洽收管軍備，劃定各國國界地區為緩衝地帶，以之充當世界政府直轄之公地，以為分駐公共軍隊及監視各國行動與紛爭之用。或將此事委託國際聯盟辦理，而該會則在其旁努力協助，促其實現後解散之亦可。

三、民族平等之心理及其實現之方法

各民族待遇之優劣，亦為世界紛爭之一大交點；若不予以適當之解決，則雖能暫時達到聯合共治之形體，但實際不外利害之結合與裝成平等之面具，久之仍不免發生民族紛爭

而至於解體，故不可不先爲之特別注意者也。

民族之優與劣，立于人類平等之立場言，本不能有此類別。然以研究歷史之立場與參照人體血色，智愚面形，衣、食、住、行等種生活情形而論，則似有優劣之分。吾人由歷史可以證明黃白二種之文化淵源較爲遠久，一切建設與生活均皆進于現代化與科學化；且頭腦聰慧，禮儀文雅。而棕黑人種之文化歷史較短，衣、食、住、行等項生活方式與工具，均甚簡陋，頭腦較簡，教育不發達，然吾意以爲同屬世界人類，卽不應有所岐視及壓迫，且任意殺滅，更屬不合人道，故須加以保護與促其改良也。

改良棕黑民族之方法，必須先擇其形狀體格之不同者使之變同。卽由男女交合之法，實行異種通婚，並設法促其同衣同食及遷地同居，平等相待，如是方能漸漸趨同。次再教以同一之語言文字，使之應用，則人類大同當無問題矣。

全世界一經建立世界政府，則各國皆可從其命令及共同所抱定之大旨而推進，卽印度非洲之中央及南洋近赤道之地區，皆使不立產兒院與育嬰院等設備，而須俟其成人後方准來居，庶幾可以絕其熱地傳黑種之根源焉。至于舊有之黑人則皆移往加拿大南美巴西之南三四十度，一以實空虛，一以變形色，或令移往波羅的海北海黑海四五十度之間，而由世界政府內政統制委員會移民統制局爲之全權辦理。

棕黑人種既已遷移地帶，而與黃白人種雜居一處，則獎勵雜婚之方法卽可開始實行矣。凡能異種通婚者，均可獎賞「大同」徽章，或給予改良人種之特別補助。雖依遺傳學之理論言，以優種人與劣種人相交。其所生子女勢必退化，然

以全世界黃白人種與棕黑人種相比，直等億萬人與一人之比，影響甚少，而未始不可以黃白種補救之也。且將來醫學日精，改變當可較速也。斯時全世界人類之一切均路類同，相親相愛，互救互濟，安居樂業，將無隔膜矣。

第三章

創建世界政府之原則

一、建立體制之商榷

今欲世界永保和平與永無戰爭發生，惟有從速減縮軍備，另建公共政府加以統轄，並再創立世界會議以議事；非如是則終不能達于和平之境域也。夫聯合各國以建立各國共通之最高政府——世界政府——之體制，拙意以爲可分三種，茲列述如下：

(甲) 各國平等聯合

此法係將現在世界上所有各國，無論獨立與否，強大與否，悉依現實形勢，一律平等聯合，每一國家（或另分爲數個新國亦可）皆准予有一分子之權利與義務，並按地區之廣狹與人口之衆寡而定推派代表或議員之人數，共同聯合組成一個世界會議（或稱世界各國代表合議大會），再由此會組織常務委員會，由其建立一個強有力之世界政府（或稱世界各國同盟委員會），以爲總理各國有關世界和平之各種重要事務。

(乙) 新定省州平等聯合

此法係將各國國號取消，而由世界會議公定一「標準州（省）」，其應有若干面積，若干人口，若干出產，然後將各國之土地一律依此「標準州（省）」劃分爲若干單位，由世界政府將其聯合統治。一面公佈原則，准其自主自治，一面則收集各州軍備，將其削減與作鎮壓州際紛爭之用；一面並

以充作共謀世界和平，永保安樂等一切建設之工具。

(丙) 新定「標準國」平等聯合

此法係將各國及各州省之名目一律取消，另由世界會議重行公定一個「標準國」，許其應有若干面積，若干人民，若干出產，若干收入，及包含若干州省，然後通令各國遵照新規辦理。劃分為若干「標準國」，或聯合成一新「標準國」，並再建一共通之世界政府，作為各國政府共同仰從之中央發命機關。

上述三種體制，各有利弊。(甲)項方法較易進行，中國春秋時代之晉國與楚國，即用此法聯合；而現在之蘇聯，亦屬同一之體制也。(乙)項方法較為麻煩，審度各國現勢，萬難辦到。然平均劃定州省後，有若美國之情況以為聯邦者，則基礎可較穩妥，至於(丙)項方法，則開始工作頗覺困難，但結果至極平允，且其用意澈底，基礎鞏固，將可永不發生爭議。以此充作第二步之計劃可，今若採作初步辦法，則各大國決難允從也。

二、採用方法之商榷

(甲) 由強大國家發起而組織之

各國平等聯合，共組政府，導各國政府進于和平之正軌，納世人類入于大同之大道，弱小民族固可樂從其事，但富強大國則恐難以就範，故須由其發起組織，確立和平基礎，方易進行。

所謂強大國家者，應以獨立自主之國家而具有充足之軍備，或廣闊之土地，或衆多之人口之任何一個條件者為限。有此條件之國家，計有英國、美國、日本、意國、德國、蘇

聯、及中國等等。吾人必須先將「世界統一機構」之重要性普遍向各國中央政府及其全國國民宣傳，向其協請；冀得由其中之任何一國或數國政府分別函請各國推派全權代表集會合議，交換意見。次再聯合發起組織世界會議及世界政府，務以平等聯合，不蹈國聯覆轍，而須澈底集中軍備，不歸各國統管，及以絕對避免紛爭為基本條件，違者得聯合攻伐之。

(乙) 由贊成各國發起而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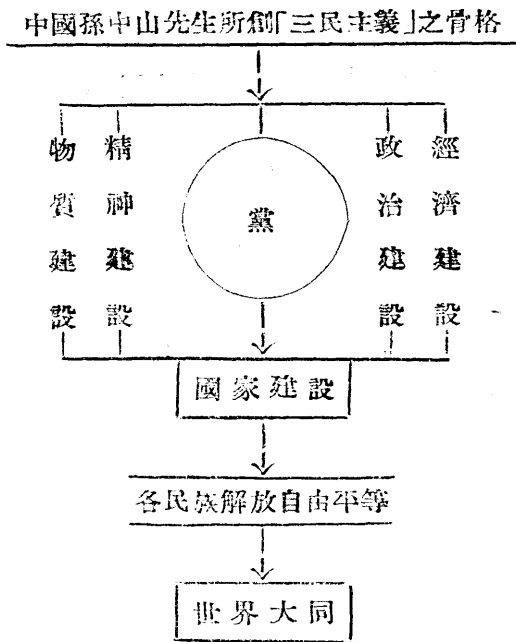
先將組織世界統一機構之意義由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及世界和平協會印成說明，分別寄請各國政府及各報館發表，並將整個辦法採用各國文字印出，廉價推銷，以期普遍流傳，使人發生信念，俾得建立心靈基礎；同時並請國聯函請各當局徵求意見及同志。凡贊成者，可邀往瑞典或比利時京都召開談話會，再由該會集中力量，協請各國真誠參加，集議一切。

(丙) 由國聯發起而組織之

此法可由國際反侵會首先公開徵求關於「如何可得世界和平之整個辦法」之專著寄請各國翻譯，普遍銷售，然後再請國際聯盟商議辦法，如何改組國聯，如何發起新建世界會議及世界政府。如此，則手續或可簡略，成效或可加大，事半功倍，亦未可知。蓋國聯權威業已盡失，而早有改組之必要。如今另由各國輿論界為之轉移心理，復有國際反侵會之協請，國聯當局自可于慚愧汗顏之餘，而願虛心接受新擬辦法，努力和平機構之達成，庶幾將功贖罪，期能再為各國人民所熱烈歡迎也。

(丁) 由中國發起而組織之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因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而此主義之骨格即為世界大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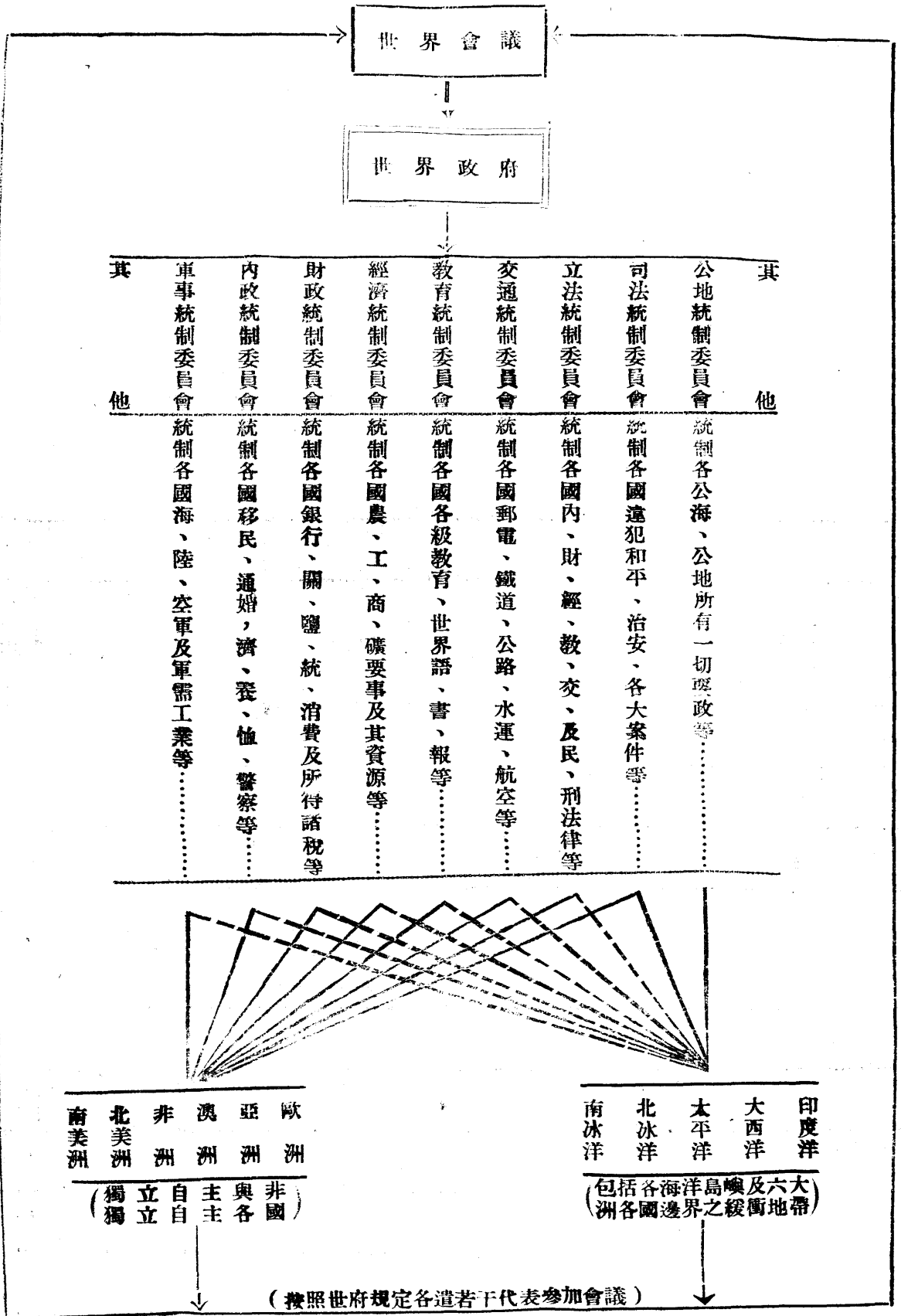
目下所努力進行者，則為全力抵抗日本之侵略，以冀促其醒悟，不致再行殺戮人類與破壞世界和平。由此觀之，中國如欲與日本言和，須待日軍完全退出華境之後。各國如欲世界得到和平，必須從速協助中國抗戰，共同行施實力制裁。然後再以中華四萬萬五千萬衆之國民及 11,173,558 平方公里之廣大土地貢獻于世界，並一方極力聯合各弱小民族及

其他各國共同組織一個強有力之世界會議及世界政府，羣力推進。庶幾強暴可以斂蹟，世界和平得以逐漸達成焉。

(戊)由國際反侵會發起而組織之

發起組織世界政府之大舉，決非一國之力所能成就，亦非一國之民或部份之人所可藏事，故拙意以爲除國際反侵會及世界和平協會二團體外，別無勝任之國家或集團。蓋其會員衆多，且已深入世界各國，如其再能聯合各國耶、回、天、道等教教徒一齊普遍發動，請求各國政府派員參與世界會議，共商捐贈軍需數額及逐步迫成聯合棄軍之詳細辦法，則成功必可預期。茲爲讀者注目計，特另獨闢一章，詳加說明，請閱第五章可耳。

促進世界和平之唯一政治機構



(插改造世界16面後)

第 四 章

世界會議及世界政府之組織大綱

一、總則

(1) 世界各國爲求世界永久和平，人類相親相愛，使人人能得自由平等與安居樂業計，乃有世界會議之召集及組織。本會議之下另立一世界政府，以全權實施本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其政治機構當須完備。茲述拙見如下，以供參考：

(見後表)

(2) 世界會議之本質爲永久性之代議制。其組成之委員，最初十年暫由各「單位國」推選之。十年後之委員，應從居留各本國之世界公民中選舉之（各國人民可自由報入世界政府公民籍貫，但不得仍任本國大官）。此項世界公民應有十年公民資格，且其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上者爲限。其半數委員之選舉，應於選舉前詳細調查，擇其居留公民人數最多之一半「單位國」選舉之。其餘半數委員仍由其他國家推選。廿年後之委員，則皆應由已充世界政府直轄公民十五年以上，而年又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之衆人中選充之，俾可公正不偏，皆得爲世界大同真正努力也。

(3) 世界會議委員之人數，最初十年應依下述數條之規定而推選。十年以後應改爲二百名。半爲直屬公民，公地及各國人民均有選舉權。半爲各國國民，僅准各國國民自行推選，世府公民則不能再有選舉與被選之權柄。

(4) 世界政府所轄地區爲全地球之各部份，無論目前或

過去爲獨立自主國或非爲獨立自主國，應悉依照一九一八年第一次歐戰告終時之局勢爲標準。凡人口在一萬萬以上之地區，或人口未有此數而當時已公認爲一獨立自主國者，均得爲世府之一「單位國」。

(5) 倘目下業已失去獨立之國家，或被強國佔領之土地而因主權問題，或推選代表問題而發生爭執時，可即交由反侵會所召集大多數代表所開之預備會派員暫時接管，聽候正式會議決定。必要時得撥充爲世界政府之直屬公地，而以各國聯合力量強令當地軍隊及侵略軍隊一齊退出該地，解除武裝。

(6) 每一單位(國)應按人口之多寡，推派若干代表或議員參與世界會議，並得由大會選任爲本政府委員之資格。

(7) 每一單位(國)推選代表之人數，今爲避免大國操縱及使大國不致分成甚多小國計，應照下列所擬規定推選：

凡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無推選代表之資格，但有推派代表一人參加大會旁聽之權力。如人口在五千萬以下者，則可選一人；在一萬萬以下者選二人；在一萬萬八千萬以下者選三人；在三萬萬以下者選四人；在四萬萬以下者選五人；在五萬萬以下者選六人；在五萬萬以上者選七人。

以上各國代表之產生方法，可分民選與政府兩種。民選由各本國選舉總統方式行之。政府推選由最高政府會議，推選現任公務大員充任之。雙方人數之分配，凡應推派代表三人者，民選一人。四人者民選二人。五人者民選三人。六人者民選三人。七人者民選四人。餘爲現任官職。庶各國得以完全代表一切焉。

(8) 世界會議採用議長制或主席制，並選副席二人。平時無獨裁大權，僅為開會時之公僕。其委員之任期定為五年。世界政府之體制則以採用主席制為宜。副席二人，並推一人為正主席，平時無獨裁權，僅為對內對外行文簽署而已。其任期擬定三年。以上兩種委員連選均得連任，但皆不得超過連任二次。相隔一次而再被選任者，不在此限。

(9) 各國人民欲入世府公民籍者，可隨時報請各國中央政府行之。各國政府並應彙集每月呈報世府一次，庶免再受各國法律所制限。

(10) 各國國民之年齡凡在廿歲以下者，雖許改入世府公民籍貫，但欲取得選舉權時，尤須滿足廿歲。若長久居留世府之直屬公地內者，則滿足十六歲即有選舉與被選兩種權柄，俾有參與公地政府之機會。但於被選世府委員之年齡，則仍應滿三十五歲者為限。

(11) 世界會議每年應開大會三次或四次。執行委員會或世府委員會之開會次數可隨事勢之需要而定。

(12) 本會議及本政府有權先將全世界各單位國邊界之地區，平均各劃一百五十公里至二百公里（即總共三百公里至四百公里）面積充當緩衝地帶，簡稱「公地」。直接劃歸本政府管理，各國不得侵佔或干與。因有此種公地築於各國邊界，尤如建牆壁於兩相鄰怨家之中間，以免有隨時隨地進攻之機會。且因本會議另以國際軍隊配置其間，尤如派警察於牆上，隨時隨地可以阻止或設法根本制裁兩相鄰國之衝突也。

(13) 本會議及本政府有權先將全世界相距各單位國二百

里以外之各海洋內島嶼及相距兩國二百里間之海面充當公海，直接劃歸本政府管理，各國政府不得侵佔或干與。其設立公海之意義，一如設立公地之目的。

(14)繪製世界新地圖之要點，可屬下列各端行之。

- (A)先依本節(12)(13)兩項所定，分別用藍色塗于各公海及各國陸界，然後可知凡屬海洋中塗有藍色之部分，無論島嶼與否，皆為世界政府之所有，各國商船照常可以通行，但非屬世界政府直轄之軍艦及其他帶有武器之人物，則一律不准通行。
- (B)各洲陸地及各國交界處應塗深藍色（仍依國際現勢作標準），其地域應直屬于世界政府，以作緩衝地帶。世府並得隨時隨地派駐公有軍隊，為之監視各國之非法行動。
- (C)凡係舊屬各國之領土，均可酌照前項規定而塗以藍色，及以劃充世界政府之應用。
- (D)世界政府為世界和平企劃計，得任意將各國任何一部分土地劃充公地。
- (E)兩國來往之交通要道，應由世界政府規定或核准，方准通行。
- (F)領空悉歸世界政府管理。
- (G)世界政府得任意選擇一陸地或一島嶼（包括藍色部分）設立中央政府及公地或公海小政府，以為統制全球一切之正用。
- (H)如各國自願劃分數國者，或各小國自願歸併一國者，或各殖民地願自獨立以成一單位國者，或更願捐

贈世界政府直轄，充當公地者；皆可聽便。

二、公地統制委員會

(1) 在各大洲之公地內及各大洋之公島上，均得按地勢及事務之需要，各設一小政府直屬于公地統制委員會管理；名爲「某某洲公地政府」或「某某洋公海政府」，承受世界政府之意旨而行事。茲依拙見謹擬政治機構如下：

(見後表)

(公地(海)(小)政府政治機構表)

(2) 公地公島內得設相當陸上及水上警察，以爲維持地方治安。並于必要時得請求世界政府遣派陸軍或海軍或空軍駐紮于相當地點，以爲監視或制裁兩相鄰國之衝突或不法行爲。

(3) 兩相鄰國之警政人員不得攜帶武器入公地或公海島嶼一步，違者得沒收其武器，並可科以最嚴重之處分。但經當地公地政府許其通入者，可不受此限。

(4) 凡未佩帶武器之各國警政人員，如欲大批或整隊通過公地者，必須事先獲得當地公地小政府之許可，經審查目的及行爲而認爲可辦後，方許通過。但通過亦有一定路線，以便檢查與監視。

(5) 兩相鄰國之人民如欲往公地內經商或設廠或耕農者，必須領有當地公地小政府之通行證，以便隨時檢查。對其生命財產，則當地小政府有負保障之責。

(6) 任何一國之人民，均有權力取得公地政府籍貫，但任何一人均不得同時加入兩種籍貫。一經入籍後，對於公地小政府並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力。其他尚有

一切應得之權力與義務。

(7)公地小政府之人民，均稱爲「世民」或「公民」，均皆直屬於世界政府。如其欲往他國經營事業，必須請求發給「世府公民證」，然後方有自由通行與自由居住任何一國內地之權力，各國當局並應爲之特別保護。但其私人不得參與或顧問當地一國之政治或軍事。

(8)凡非世府之公民，無論居住何處，均不得直接干與或直接顧問公地內之政治。

(9)公地內之財產，各國人民皆有權力購買，但于必要時應受公地政府抽稅及其他因公直接沒收或收買之處置。

(10)公地內之公民往各國居住或經營事業者，亦有購買當地財產及請其負責保護之權力。但該國政府祇有直接收買之權，而無直接沒收之權。如因正用而須收買或沒收，則應先得該產主所屬公地小政府之許可，方能執行。

(11)公地或公海當局如遇鄰國人民或鄰國政府願將相隣一部分或全部分土地劃歸小政府管治者，可即報請世界政府舉行隆重典禮而接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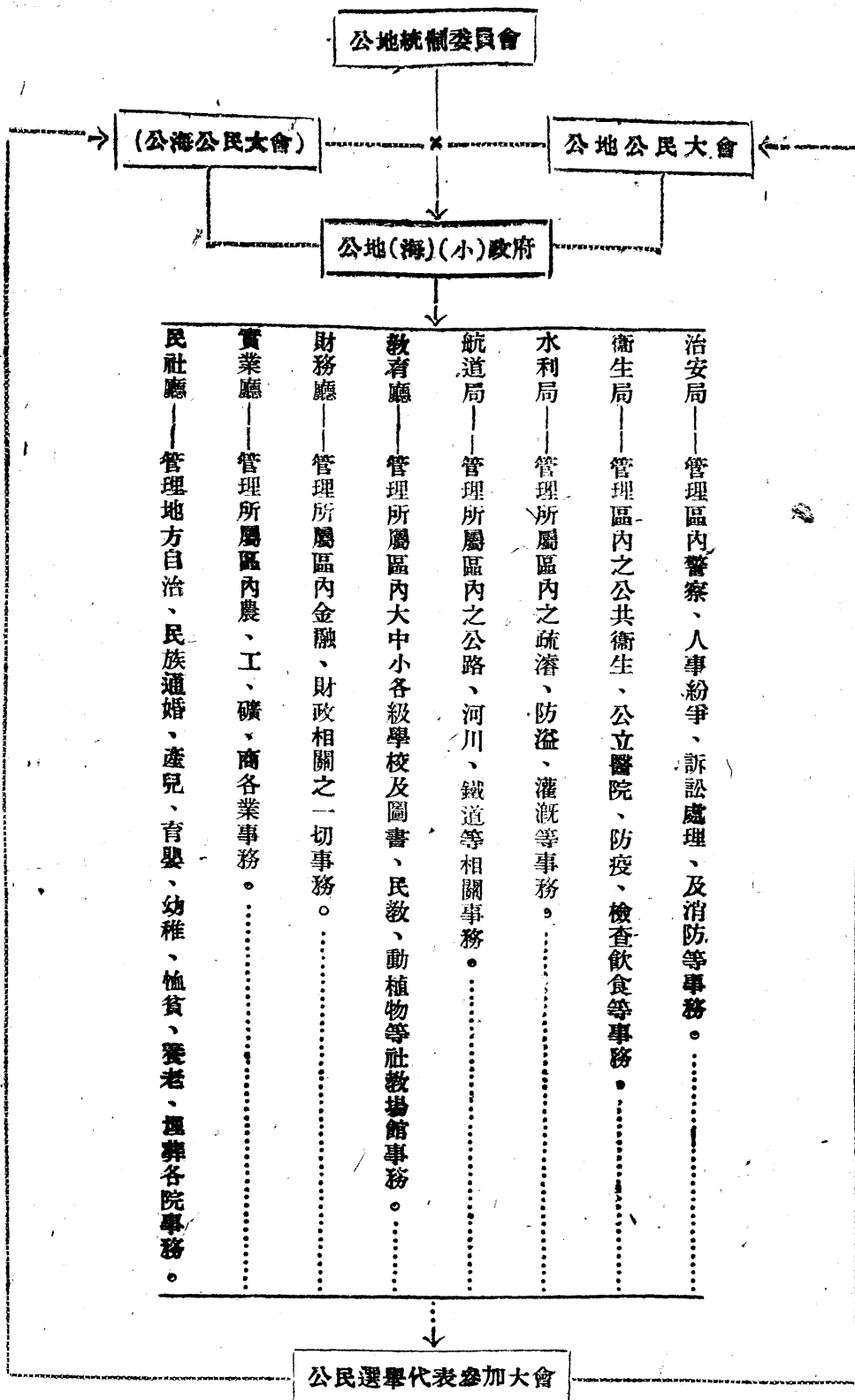
(12)公地海政府皆應設立通婚分局，由政府負責辦理民族通婚一切所需事務。

(13)公地政府之委員，應由世界政府派員指導當地公民正式投票選舉，其人數，任期及選舉事項之規定等等，均由世府公地統制委會爲之負責預訂。

三、軍事統制委員會

(1)世界政府爲謀統制全世界各地之軍備計，特設一軍事統制委員會；承受世界會議之意旨，而爲全權處理各國一

公地(海)(小)政府政治機構表



(補改造世界22圖後)

切海陸空軍。

(2) 全世界各國當局自接到世界會議之通知後，應自即日起切實具表詳細報告軍備種類，數量，人數及駐紮地點于世界會議執行委員會（即為組織世界政府之委員會），然後再由軍事統制委員會（即由該執行委員會所組織之專門小組委員會）派員切實調查，如遇隱瞞不報等情事，則經一度查出後，即予沒收；並再處以最嚴重之懲罰。

(3) 軍事統制委員會自接各國報告軍備而又調查完竣後，即可擬具計劃：何國應裁若干，何者應減若干，何者應由其自減，何者應派人接收。何者應置于何處，何處應紮何國軍備，及何國軍隊應與何國軍隊混合編制。每一師或團宜用若干官長，如何混合同用……等，然後再行提請世界會議通過，從速詳細切實辦理。

(4) 軍事統制委員會自將計劃呈准大會通過後，即可派員監督執行，限若干時期以內完成，不得託故稽延時日。

(5) 自經軍事統制委員會擬具計劃後，各國政府除暫握有警察大權及令其限期減完之一部分軍備外，不准再有絲毫海陸空軍之權力，免陷國聯召開軍縮會議之覆轍。蓋軍事統制委員會經將理應劃歸世界政府直接管理之海陸空軍接收後，應即按照計劃調至緩衝地帶（即公地或公海），由當地公地小政府統帶。其條件應置于愈離本國愈遠之公地或公海為最妙；且宜混以生活習慣相差不遠之他國軍隊為原則。

(6) 收編後最初三個月或六個月之一切生活費用，應一律仍歸各該軍隊之本國政府負擔，以免公地小政府無法挹注。

(7)世界政府直轄之一切軍隊，應以各國軍人混用爲準則，以免易爲一部分本國人所操縱或生界限糾紛。

(8)各項直轄軍隊應絕對聽從世界政府軍事統制委員會之指揮與命令，不得自由行動。

(9)公地公海及公空間內之武裝人物，不得任意侵入相鄰國家一步，以免擾亂民心。

(10)公地公海或公空間之軍隊，自接得軍事統制委員會之命令後，有隨時開入相鄰兩國或數國或其他各國境內任何一地之權力。

(11)軍事統制委員會每年所需之經費，得預作詳細計劃呈准世界會議通過後，再向世界政府財政統制委員會支取之。

(12)軍事統制委員會有全權統制各國之軍需工業，何者應保留，何者應取消，可將處理計劃預呈世界會議通過後，隨時派員前往接收與辦理。

(13)各國政府對於所有之軍需工業（包括兵工廠，飛機廠，造艦廠等），應一律報請軍事統制委員會接辦，不得稍加阻撓，或隱瞞不報。

四、內政統制委員會

(1)世界政府爲謀統制全世界各國之政治計，特設一內政統制委員會，承受世界會議之意旨，而爲全權處理各國之政治。

(2)本委員會對於各國之自力自治行爲，並不加以干涉；但遇一國之施政有礙于世界政府計劃之推行時，或有該國半數以上之國民請求協助革命或改組政體時，則有出而以武力或政治壓力促成之特權。

(3) 本委員會得派幹員充當各國警察局顧問，並有勅令各國政府隨時具表報告警政狀況之特權。必要時尤可特組「國際警察」分發各國，深入內地，為之維持整個和平。

(4) 本委員會尤有令飭增減各國警察人員與槍械及治安方法之收運之權力。且可阻止其變為正式作戰軍隊之企圖。

(5) 本委員會為謀各民族自由通婚之便利與使融合各國國民之情感計，得特設一通婚統制局為之辦理。其原則為：

凡願與他國民族通婚者，可向鄰近公地或公海內之通婚分局登記，由其負責介紹適當異性與之相識，任其交友戀愛，以至訂婚結婚（皆用契約結合）。但每對異性在訂夫婦契約及舉行結婚儀式前，應受通婚分局檢驗身體，以免有患惡性遺傳病者之結合，而致貽害整個人類之健全與完美。檢驗不及格者，不准結婚，並須促其醫治。不遵或不經此手續而逕行結婚或訂契約者，無論體格健全與否，皆作違法論處，不予寬宥。

(6) 各國日曆，應自世界政府成立之日起一律開始採用新年號及新紀歷為原則。

此外應在內政統制委員會之下再設一移民統制局，以為辦理移民問題。蓋現今各個小而強之國家，每以地小人衆，生活困難為詞，不惜舉兵向外發展殖民地；或窮兵黷武，居心侵略弱小國家，吾見歷來國際戰爭十之五六皆以此為口實，則其問題之重要，當可想象而知矣。

世界各國既經共同推派代表或議員組成一個最高會議——世界會議——，並由此會議產生一個公共政府——世界政府——則今後每個國家之一切行動，皆不得妨礙共應遵守之

目標及世界政府之安全。同時，對於貧富懸殊之弊與人口過剩之患，皆應爲之補救。前者應由資源統制局設法調節，後者則應由移民統制局爲之移配，其手續或可採照下列次序進行：

(A) 由經濟統制委員會資源統制局爲之詳細調查，何處富藏資源，何處需要開發，何處人口缺少，何處人口過剩？

(B) 移民統制局立即從事切實調查實況，而爲之計劃移民方法及數量。

(C) 移民出口而到達于指定地點後，應由該主管機關交待當地政府負責保護，及分配工作。

(D) 如工作數十年後反感人口過剩，則可再由移民統制局設法調節，務使各國人民得以平均分配爲是。

(E) 各國政府奉到世界政府移民命令後，無論移民出境或入境，皆應服從與遵守（用自願登記方法徵集人數）；不得加以阻礙或托故延宕。否則即以存心破壞世界和平計劃論，應予嚴厲之處罰。

五、教育統制委員會

(1) 世界政府爲謀統制全世界各國之教育，以改造世界整個文化計，特設一教育統制委員會，承受世界會議之意旨，而爲全權處理各國一切教育設施。

(2) 爲謀世界各國語言統一起見，教育統制委員會得擬具「世界語」推行程序計劃，呈准世界會議通過後，飭令各國教育當局遵照施行。

(3) 各國各級學生除准學習本國文字及必須兼習之「世界語文」兩種文字外，不得兼習第三種外國文字，以免虛耗

腦力。

(4)各國當局應將世界語之文法及意義多多設法在報紙上或牆壁上宣傳，以便普及。

(5)公地及公海地區內之公民，應以世界語文為說話及刊報，佈告，教課等之工具。世界聯合共治之初期，則因尚未習為熟練，仍不妨參用或參譯他國文字以通話及通文也。

(6)各國教育統應注重農，醫，理，工等學科，但不准教授或研究兵器及有關戰爭、殺人等一切有害科學。

(7)本委會應設法統制各國實施和平中小學教育，務使各國兒童及青年皆可養成兼愛世界和平，人類大同之思想。並同時極力避免足以養成好鬪之精神或戾氣。

(8)督促各國學校于「世界和平紀念日」(日期由世界會議決定)舉行大慶祝，並努力遊藝，演講及其他同一目的之活動。

(9)由本會令飭各國組織和平演講會堂，一如民衆教育館或禮拜堂之辦法然。

(10)其他設施，統應以不危害世界政府及足以促進全世界整個有益文化為原則。

六、財政統制委員會

(1)世界政府為謀統制全世界各國之財政計，特設一財政統制委員會，承受世界會議之意旨，而為全權處理各國一切財政設施。

(2)財政統制委員會應有處理各國關稅，鹽稅，統稅，所得稅及發行通貨之全權，故于軍事統制委員會成立之後，

即應成立本會，由負責人通知各國，限於兩個月內詳細具報各項稅收及發行通貨狀況，然後擬具計劃，呈准世界會議後派人前往接管。

(3) 本統制委員會對接管各國財政後之最初三個月或六個月之收入，仍歸各國自行支取，以免發生種種困難與流弊。

(4) 各國關稅之出入，當應漸求其平，漸破商埠壟斷，而不得限制他國及企圖壟斷，以免再起爭端。

(5) 各國每年之預算決算，應呈由本委員會審核，然後方可將稅後所得之百分之幾（約自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繳納本委員會，餘則分歸本國政府支配。

(6) 本委員會且有直接設立「世界中央銀行」于世界政府所在地，及設若干分行于各公地公海小政府，及各國首都所在地，及各大商埠，並得發行通貨之特權；以爲打通世界金融之統通路線也。

(7) 各國中央銀行及有發行特權之國有及私有銀行，世界中央銀行有權收買之。或充分行，或作支行，由其自由派定，各國政府不得破壞其統制計劃。

(8) 各國內地之商業，農業，工業等銀行，統應直接受各該國政府之節制，間接受世界中央銀行之節制。

(9) 世界中央銀行有權不准各國任何銀行設立分行，支行，或代辦所于任何他國之內地，且于必要時有不准其私自發行通貨之權力。

(10) 世界中央銀行之通貨得流通于世界各國，而各國內銀行之通貨則僅准流通于其本國。

(11)各國政府繳納稅收于世界政府時，應以世界中央銀行之通貨為限，並為便于計算計，各項通貨應以十進制為原則。

七、經濟統制委員會

(1)世界政府為謀統制全世界各國之經濟計，特設一經濟統制委員會，承受世界會議之意旨，而為全權處理各國一切經濟設施。

(2)本委員會有統制各國農，工，商，礦，及一切水產物產之特權，以免有操縱，壟斷之弊病發生。蓋近年強國侵佔弱國之最大目的，為企圖獨佔該國之資源或商品之市場。故本委員會備軍之初即應召集各國實業當局共議統制分配及推銷之辦法；並同時即應設一資源統制局，以為經常全權調節全球各地原料之分配及缺乏，或設法避免其過剩。

(3)世界政府直轄之公地公島內，如有特殊資源，不應首先開採，而宜留作必要時之急濟應用。

(4)各國之資源，無論重要與否，必須分門別類，于世府成立後三個月內詳細報告資源統制局，應有一切表格等，均由該局預製公佈或發給之。然後再由該局派員前往實查，以便造冊存查及分配。

(5)凡世界各國所有獨佔性質之特別資源：如金，銀，銅，鐵，錫，鎳，錳，石油，硝磺，磷，硫，鎳，硅，……及其他一切特別珍貴之獨佔資源，資源統制局均有自由統盤籌劃，調劑盈虛，酌急分配之處置特權；但須經過世界政府委員會之通過，方可正式措置。

(6)各國資源有首先受命開發及分配之義務，不得抗拒。

或推諉。

(7) 資源統制局各項專門人才，應由各國各推若干名參加工作，以利統制。其身份應以已屬世府公民者為限。

(8) 全世界各單位國所用之度，量，衡制度，應使劃一齊同，以免參差不齊，大小難計。此項工作應在資源統制局成立之後即予完成，則于調查計算可多便益也。

(9) 本統制委員會尤可參酌資源統制局之報告，統籌計劃，樹立國際間各種大工程計劃。並又可藉建設以減少失業民衆。

(10) 其他必要事項，可隨事勢之需要而為之議訂。

八、交通統制委員會

(1) 世界政府為謀統制世界各國之交通計，特設一交通統制委員會，承受世界會議之意旨，而為全權處理各國一切交通設施。

(2) 本委員會統制之事業，包括郵政，電信，鐵道，公路，航空，輪船等六項，各國政府接到世界會議之通知書後，應于三個月內將全國之郵，電，鐵，公，航，輪，等事業詳細填表報告，然後再由本會派員實查，擬具計劃，呈請世界會議核准後，正式實施統制。

(3) 第二條所規定之六項事業，得由本委員會自由劃充世界交通網之幹線及公物。至于其他一切建設，則仍可准由各該國政府管理與經營，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派員協助或監督之。

(4) 各國交通工具未經他國許可，不准在他國境內自由通行。緩衝地區內之交通工具，亦與各國同等對待，惟于爾

國交界之邊區，如需來往交通，則得由當地公地小政府劃一通路或區域，派警常川駐紮與監視後，方可通行，以免意外。

(5) 凡係交通統制委員會所開闢或劃定之交通網範圍內，則公地政府之交通工具及公民（指直隸公地內之居民）所有之車船，均得自由通行。

(6) 各國郵，電，鐵，公路，航空，輪渡等一切規章，除因地區風習等故而必須另訂者外，應使一律齊同為原則。

九、立法統制委員會

(1) 世界政府為謀統制世界各國之立法工作計，特設一立法統制委員會，承受世界會議之意旨，而為全權處理各國一切立法工作。

(2) 本委員會應負責調正各國各種法律，使其符合「世界和平」與「安居樂業」之要求為是。

(3) 本委員會並負起草世界會議世界政府及公地公海小政府一切規章之責；而平時並應負責審核各國所建議之一切法規，及呈請世界政府公佈施行。

(4) 其他不礙世界政府設施事務之各種法律，則仍得由各國政府各依本國風習之特殊情況而為之自訂。

(5) 凡遇國際間之私法衝突時，則世界政府應另特別為之規定一種公允法規，俾便解決而免爭執。

十、司法統制委員會

(1) 世界政府為謀統制全世界各國之司法工作計，特設司法統制委員會，承受世界會議之意旨而為全權處理各國一切司法大案。

(2) 各國各種法規自經立法統制委員會擇要調整後，關於其國內之一切司法案件，仍歸該本國司法機關審訊。

(3) 凡屬各國元首或頭等軍政官員之違法大案，或屬國際司法衝突之案件，可移歸就近公地或公島內已由司法統制委員會所設立之分會（或大審院）審辦之。

(4) 若遇一國人民企圖破壞世界和平，或謀壟斷或危害世界政府者，除須將其禍首及有關該案之重要人犯就近劃歸司法統制分會（一如國際法庭分庭然）依法懲罰處辦外，該國領土亦有劃充公地之處罰。

(5) 公地公海內關於公民之訴訟案件，劃歸當地政府治安局處理。

(6) 以上原則可隨需要而增訂之。

第 五 章

建立世界政府之步驟

一、從現實努力宣傳之重要及其方法

吾人明知人類之心理在極短之時期內決不能完全改變自私與好爭之心性，因此觀心理上之演變，乃由人類生活上之痛苦經驗而來，不待彼等飽嘗戰爭之痛苦滋味，勢難幡然醒悟。值此歐洲各國遭遇前後兩次戰爭之慘酷，亞洲中日二國遭遇最近戰爭之殘殺，雖各已有相當直覺與認識。但現時欲與其義談改造如此野蠻不人道之世界，及與設法再建全體和平與世界大同之問題，恐必終被譏笑，認為癡人說夢，烏托邦之理想主義。

吾類人人直接間接皆受戰爭之苦辣滋味，一如吾所直覺與遭遇者，則與商議世界和平，即有希望矣。然以世界之大，後生之衆，欲與迅速普遍醒悟，決非一日之功所可達也。故欲大眾覺悟，惟有首先努力宣傳。其內容應包含：

- (1) 戰爭之殘酷。
- (2) 全體和平之利益。
- (3) 過去國聯失敗之根因。
- (4) 目前再建和平機構之急要。
- (5) 創建理想世界之安樂及其步驟。

關於宣傳之方法，亦有多種，茲列拙見如下：

(甲) 由國際反侵會函請各國教育當局實施和平中小學教育，務使各國兒童及青年養成兼愛大同之思想，並極力避免

好鬥之行爲與思想。

(乙)喚起各國民衆組織和平運動大會，直轄于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 (International Peace Campaign 拙意擬將此會改稱 World Peace Campaign 卽世界和平運動大會，因世界二字可以包括各國及各弱小民族被人侵佔之領土，似較國際二字爲完美，至于世界和平協會 World Peace Association 則應歸併於此)，參與共同努力。蓋該會之成立時期爲一九三六年九月。距今已有五年歷史。而其分會及會員業已分佈於全世界各重要地區，今若請其領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丙)先由反侵略會及各國熱心者分頭募籌和平運動捐款，充作世界和平運動之基金。

(丁)由反侵略會協請各國共定一「世界和平紀念日」，印行紀念郵票。並設立地方講演會 (永久性質)，不時舉行遊藝，電影，和平展覽及遊行。

(戊)商請各國各大報紙多予發表關於世界和平種國文字。

二、從現實到達理想世界之步驟

吾人審知國聯開會之無效及其再建之乏感報，故惟有另從他方創造。然現實是如何複雜，各國野心家又何等之多。若欲定一適當方法將其完全馴服，實非易舉。然吾人不可畏難思退，於此太自然之美麗世界，實與吾人均有連帶關係。故應百折不撓，努力做去，吾信「天下決無無收穫之耕耘，亦無不耕耘之收穫」，如能努力前進，則成功之日，必不在遠也。茲應將如何方可從現實到達理想世界之步驟，貢獻拙

見如下，以便參考：

(1) 由國際反侵略運動總會領導各國分支會首先着手各種有效宣傳，如出書，登報，演講，遊藝，遊行等等。

(2) 由該會總會函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分別遣派代表，規定某年某月某日集於某處（例如華盛頓亦可）開預備會。其與會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法應依第五章總則所述為之辦理為宜。

(3) 函請各國各自捐贈大會一部份海陸空軍及其裝備（數量不必過大，恐難概捐，約一國捐贈陸軍二萬至四萬人及裝備，海軍三千人至一萬人及二等兵艦一艘，戰鬥及偵察飛機等各五架，……如何最為適當可行，應由專家集議），由大會派人混編並分頭指揮與訓練（指揮人應即脫離本國國籍而入大會會籍，將來再正式改入世界政府公民籍貫，以免受拘束或傾向本國），酌奪分駐於各國邊境適當地點（如不混編，則其駐紮地區應離本國較遠之他國邊境為宜，以免易受本國政府勾結或作越軌行為），其地區應由大會規定，通知各國劃出，一如租界然。以便開會前後暫時駐兵並為保護直轄公民之安全而設，一俟世府整個計劃確定並另再指軍備後，重行調整派駐區域。

(4) 函請各國政府及人民捐助鉅款給與大會應用，其數額最低限度亦應與新派代表人數成正比例。

(5) 預備會會期之長短，隨事勢而決定，約以二個月為宜。在此期內應由大會派員會同分駐於各國之國際軍隊分別開始徵求世界政府公民（其名稱及制度等不妨先行決定，再俟正式大會追認）。詳細登記並口試及宣誓後發給證書。至

其居留地點可任自由決定。但不許參與本國或他國之政治及軍事（志願為世府服務軍政者，不在此限）。倘此輩無故遭受出身本國政府或他國政府之拘壓，應即報請當地國際軍隊隨時交涉與保護，或使移居於國際勢力範圍內，予以保護。

(6) 通知各國政府與所駐紮之國際軍隊政治部合組法院，以便處理開會過渡時期內公民之手訟，一如領事裁判權然。

(7) 國際軍隊駐紮地區之一切政務，亦可歸由當地政府暫理，但須接受國際軍隊政治部之監督與指導。

(8) 由會議重通知各國政府不能再將業已收入世府籍冊之公民充任一國備戰上之一切使用。其他各業並不限制，以免影響其謀生。

(9) 各國代表本身之改籍與否，可聽其便。但自願加入者，須先獲得本國政府之公告，應允其尚能充當代表該國者為限，以免不能生效。但為防止被少數國家操縱計，應多多加入世府公民籍冊為宜。

(10) 代表大會應先選拔反侵略會中各項專才，或由登記公民籍冊中設法選拔專家，暫時分別領導各國所捐贈之軍隊屬密指揮，以便隨時監視各國當屬之行動，並以保護及儘量吸收世界政府公民，俾可增強實力。

(11) 世界會議預備會分別辦到上列各項後，即可正式會議，進行分組（依第五章所列各項統制委員會，或再增減之），劃定國與國間之緩衝公地，公海（此項地區即為將來世府之直轄地域及為行施制裁國際紛爭之便而設）及世府所在地，因如此即可首先獲得分佈於各國之直轄公民同聲歡欣，

及得協力推動所在地之政府與人民。且因尚有國際軍隊之駐紮，保護，監視，遠較過去國聯開會爲有實力矣。

(12)世界會議既已辦到上列各事，斯時即可一語正式再令各參與國再捐軍備，仍按混編原則派駐於各處指定地點，以爲加強力量之用。一面再促經由大會決定而尚未推派代表或尚未捐贈軍備之少數國家或正被強國殖民之地域人民或政府實施參與國已行之義務。萬一不從，即可予以武力制裁。

(13)各國各地官民既皆已各遣派代表加入大會，該會即可正式選舉各項委員，分別辦公，並正式派員接任預備會時派駐全世界各處之軍隊及法院等公務。

(14)此時世界政府各項統制委員會始可依照第五章所定各節分別嚴厲實施政策。倘有少數國家阻撓或不接受命令，儘可通知其他國家共施經濟等制裁，並一面活用本身所備軍備爲之鎮壓，事後並將其土地收歸世界直轄。

(15)最後再依第六第七等各章所述循序漸進，則已不難達成理想之快樂世界矣。

三、世界政府分三期推進之詳情

第一期情況	第二期情況	第三期情況
(初創辦法)	(改進過程)	(完成目的)
(1) 聯合現有各國，各派全權代表，組織世界會議，定期召開合議大會。	共同平均劃分全世界為若干洲，每洲再分若干國，各國實行自治，劃歸世界政府統治。	世界政府之視各他公國，尤如一國中中央政府之視各州省然，毫無國界區別，一視同仁，平等統治。
(2) 各國自行統制，一切權利仍歸各國，但遇國際紛爭時，聽由世界各國會議議處。	各公國雖有自治權，但應絕對聽從「世界政府（即世界各國之中央政府）」，而不得稍有違命。	各公國既完全聽命於世界政府，則各公國與各公國之間，即可避免國際紛爭，而世界即得太平矣。
(3) 陸地及附近島嶼雖歸各國自理，但兩國交界之陸地，應劃定若干面積交由世界政府	全世界之陸地及海洋，既經共同平均劃分為若干國，則斯時兩國交界處之公地及海洋內之公共海面與島嶼，	全世界之海陸各處，如同一國之海面與土地，毫無界限觀念。

，充歸公地，當可酌奪而取消之。
兩國交界之海面，亦應劃為公海，離陸較遠之島嶼，則應全歸公有。

- (4) 各國自接到世界會議之通知書後，即可隨時加入世界政府，並派代表出席會議與担任一單位之義務。
- 各國應一律加入世界政府，並應直接受世界政府之命令而施政，且不准有一國分成數國，亦不許有兩國合為一國之事。
- 各國平等；各充世界政府之單位，各不相爭。

- (5) 各國人民自願脫離本國國籍而直接受世界政府之管轄或遷入公地居住者聽便。
- 各國人民應一律劃歸自願隸屬之一國管理，亦即人人應受一公國之直接管轄及間接受世界政府之雙重管轄。
- 人民皆屬世界上之公民，並無國籍之區分。

- (6) 世界會議應採議長副議長制度，而由大會選定之。且所出席之代表，
- 會議大會應改變為常務委員或主席團制，由大會推選，各國元首不得充當代表。且各國不准
- 各國之總統，皆從民選，而再由世界政府正式任命，方為有效，以免有賄選及破壞世界和平

不得爲各國之帝王或統領或元首。

(7) 各國各有自治權，無論君主政體或民主政體皆聽其願。但其行施政權之結果，不得妨礙世界政府之權益。

(8) 各國人民各歸本國政府管理，對於世界會議則僅派遣代表出席參加，普通人民並無被徵之義務。

(9) 世界政府除在所規定之公共緩衝地帶設立小政府及其他直屬機關外，初期並無可以

有帝王之制度，而一律改爲民選之總統制度，直歸世界政府統治。

各國之自治權，完全須聽世界政府之允給，一切措施亦然。

世界政府應有徵用各國人民與官吏之權力。

世界上無論何國領土，世界政府皆有設立機關，佔據土地，及以派充公用之權力。

之舉也。

全 上

世界各地人民均有參政任職之權力與義務，不分界限。

全 上

任意設置署所
於各國領土之
權力。

- (10) 各國仍有各國之國內法律，但對於電郵等設施，應受世界政府法律之管理與節制。
- (11) 世界政府有調和與維持各現有國家及自治組織之責任。
- (12) 世界會議有權改變世界政府之法規，各國法規不能抵觸世界公法。
- (13) 各國不許秘密私結盟約，以免危害世界政府。
- (14) 各國政府不得自整軍備，或違抗世界政府
- 各國之國內法律，應先呈請世界政府立法統制委員會審核，或直接由其頒佈。郵電施政亦應一律歸其設置。
- 世界政府有保護各國之責，且又有鎮撫其內亂與調和其外爭之責權。
- 雖有因時地制宜之立法權，但僅在世界政府公法所規定之範圍內為限。
- 各國與各國之間，如有往來一切要事，應由世界政府發令行之。
- 各國所有之海陸空軍，皆歸世府統轄與令其裁撤，改為
- 各地法律一律齊同，統歸世界政府頒佈與實施。
- 世界上不准有地方之紛爭，此則統由世界政府負其治天下，求太平之重任
- 各地政府之法律，統歸人民自行創制，而由世界最高會議通過後方准施行。
- 各地施行自治，而由世界政府統轄之。
- 世界各處祇有世界政府直轄之海陸空軍及警察，地方政

，如遇有稱兵擾亂世界和平時，世界政府得隨時調兵征罰之。

地方上之警察大隊，專供治安之用。

府則無需備軍警人物之權力。

(15) 世界會議大會每年應開三次至四次，討論各國間重要事項。凡遇半數國家出席，即可正式開會。

世界會議之代表凡已出席過半數者，即可正式開會，在休會期間，則設常務代表委員會，常川參任世界政府各部會事務。

全 上

(16) 各國選派代表之任職年限，仍歸各國自行決定，世界政府各部會人員調勤與否，對其任職年限與所派人員可無連帶關係。

各國參加世界會議之代表，必須按照世界政府之規定而推派，任職期限以五年一改選為宜。

各地參加世界唯一最高政府之代表，務須先由各地（洲或省或區）代表大會產生。世界政府則應先前規定當選資格，任職年限。但應以普選民選為原則。

(17) 各國所推派之代表或議員，如遇病疫不能出席大會或常

各國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世界會議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飭令補派候補。不可

各地代表須有正員及候補各一人，遇正員不能出席時，可事先通知候補，

川到任時，則
得以候補人員
充任，或得由
各國政府臨時
指派之。

(18) 各國郵政電報
統歸世界政府
管轄，凡有不
從者，可暫緩
統管，僅令其
不妨礙世界和
平者爲限。

(19) 各國內河水路
及內地道路，
他國及世界公
地所有之舟車
，非有執照不
得任意通過。

(20) 各國鐵路鐵軌
各有不同，乘
運規則亦各有
異。

(21) 各國關稅規律
可自訂定，呈

不到。

各國郵電統應劃歸
世界政府交通統制
委員會直接管理，
各國不得稍加阻妨
。

各國內河水路及內
地道路，他國及公
地舟車皆可通過。

各國鐵路鐵軌及各
種乘運規則均以由
世界政府交通統制
委員會劃一規定爲
原則。

各國關稅規律，應
由世界政府統一規

請其屆時出席大會
。

全地統一，各地均
可通達。

全世界各地區皆可
自由通達。

全地不應再分界線
，一律趨于齊同。

各地往來貨物，應
參照產銷地區情況

- 准世界政府核
後定施行。
- (22) 各國度量衡制
度各有差異。

各國度量衡制度應
由世界政府統一規
定，不使各有差異
。

全 上
- (23) 發明著作特許
及專賣等權力
各由本國保護
，同時外人入
境，仍須檢查
。

各由世界政府保護
。外人入境除非常
事變時期外，可不
受當地政府檢查。

外人入境不須檢查
，蓋此時已無國界
之分矣。
- (24) 各國銀行除國
立公立及有發
行通貨特權之
銀行應歸世界
政府財政統制
委員會統制外
，餘則仍歸本
國政府管理。

各地銀行統由世界
政府設立，各地商
業銀行亦應由其統
一規定。

全 上
- (25) 各國稅收每年
應繳納世界政
府財政統制委
員會百分之二
十至四十。

各國稅率及稅收，
應統歸財政統制委
員會支配。

全 上

(26) 發行各國公債，以建設世界海陸空交通網。得隨時撥款或令各地興建交通，農工及商等事業。全地球皆通輪船，汽車，火車及飛船，交通便捷。

(27) 各國會計可不受世界政府之檢查。各國會計應受世界政府財政統制委員會審計部審核。全 上

(28) 各國海陸空軍之人數及裝備，准其自動報告于世界會議及世界政府，然後派員查核，多餘者令其裁撤，餘則劃歸世界政府直轄。抗拒者可舉他國兵力攻伐之。各國之海陸空軍，應完全劃歸世界政府軍事統制委員會直接統管，各國不能酌留一分，以免肇禍。將各地可以作戰之兵器及兵艦，改製農工機器；飛機則應一律改為運輸機；軍人則改為農工商人；務使人人從事于生產事業，不致再來禍殃人類生命也。

(29) 漸漸將軍事人員裁減，以致減至于零為止。各國內地祇許自組警察呈准大會後方可儘量將各國所裁撤之軍事人員變為農工商人，及使服役于各種公立教養恤院。至于各國警察則應全由世府為之。全 上

用以治安。

(30) 各國人民不准自備自藏兵器。

(31) 本國人民與本國人民之爭訟，仍歸各本國自理。甲國與乙國有爭訟發生，則歸世界政府全權處理。若本國人民控告本國政府或元首，則可呈由世界政府全權處理。

(32) 世界各國人民可以自由通商，並應負責保護其生命與財產。惟報官參政則非本國人不可。

(33) 觸犯本國法律而逃至他國者

統制。

各國人民及政府皆不許自製自藏兵器。

全 上

彼此可以通商及同等保護，且甲國人民亦有移往乙國服官參政之權力。

各國政府皆不容許本國及他國犯人安

全 上

祇有世界政府方有權力自由處理兵器。

全地各區人民之爭訟，統應歸諸世界政府直屬各司法機關辦理，不分國別，人種及階級。

全地人類大同，不分彼此，皆得一律自由平等。

全 上

，可不受拘。居。
觸犯國際公法
，即危害世界
政府之公法者
，任何一國皆
有代為拘捕之
義務。

全 上

(34) 關於救濟災
治病養老諸事
，仍歸各國自
理。

世界政府可規定原
則，令飭各國政府
遵照實施。

全 上

(35) 各國日曆各有
不同。

各國日曆應一律改
用世界政府所頒佈
之新曆。

各地人民皆用「世
界大同」新日曆，

第六章

世界公地公海內之施政原則

一、廢除現有之大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之有影響于國家組織甚大；今欲去國界以就大同，則過去大家庭組織之存在，其有影響于「世界大同」者，當至深大。故吾意擬欲盡棄大家庭制度而代之以夫婦生活，方能棄弊留利，公私兩宜；並由公地首先推行，然後再行設法普及世界各國，則「人類大同」即可促進矣。茲為明瞭優劣起見，謹將有家之害與弊比較如下：

(甲) 有家之害處——

- (1) 風俗不齊，傳種多惡，則妨礙社會甚大。
- (2) 教化不一，人格不齊，則心性難皆良善。
- (3) 教育不齊，則人民智愚大有差異。
- (4) 文學有遲早，則教化難一律。
- (5) 養生不得法，則人體不健全。
- (6) 健弱不同，逐代遺傳，則傳種易趨不良。
- (7) 疏忽診視，則易患疾病。
- (8) 環境有惡劣，則氣質亦有偏狹之差異。
- (9) 非人人能受教育，故必難化難齊，不能一律高明與純全。
- (10) 養累既多，則心術必私，見識必狹，奸詐盜偽貪污之事必生。
- (11) 惡習相傳，則人種邪惡，人性亦難皆善。

- (12) 易使各私其家，因而不能多得公費，以謀築道路，修橋樑，建居室，以謀育幼，養老，恤貧，救災，及以多養醫生，促進人類之健康。
- (13) 不能以私歸公，故無從公養全世界人類，結果必多貧窮困苦之人。
- (14) 私有財產世世相傳，社會經濟流通不速，易以集中于少數人之手與不利于大眾。

(乙) 有家之利點——

- (1) 相親相愛，可不因窮富苦樂而有異。間或有大家庭中之妻妹，亦常有勢利觀念而別親疏，但此究屬少數。
- (2) 撫養相依，不因安樂患難而有異。故對養生送死，是以家族組織為宜；蓋夫婦父子之親，雖遇死亡患難貧苦，亦不能不相收養。而至好同志朋友，則與共安樂易，而欲與共患難則難。
- (3) 血統不易紊亂。蓋有夫婦即有家庭，有家庭即有血統；同時有法律及姓名加以限制，故可預防近親結婚之事端。
- (4) 上代勞苦，下代較可安逸，而生活亦可較豐。蓋各國私產法律大都准其子嗣繼承，故祖先一世辛勤之所得，即可供諸後嗣之生活及教育費用，而不致代代勤勞苦作也。
- (5) 關係密切，勤勞起勁。蓋其由于自私自利觀念之衝動，事事可較他人代勞為有忠心與能盡力。此外在外服務或經營，又因所得可歸私有，

亦被所得歸公者為有興趣。

觀上所述，利害大明：然則應採何種制度與辦法以代之乎？此亦不難，今將「有家之利點」中之第(2)項，另用契約或自願方式為之結合，仍名夫婦，由公地政府負責檢驗身份與體格，證實一切適合且又無惡性遺傳病後，將其公告大眾，賦予法律上所載明之夫婦權力與義務，而使他人不可侵害。至其所生子女，仍應冠以父或母之姓氏，以為區別所屬，而免紊亂血統。其他凡應由家庭負責之育幼養老諸事，則完全委託各種公立教養院辦理，壯年時期則令服務各種生產專業及政府機關，除將所得扣還公家者外，私人亦有相當餘酬，供其自用。如此，則「有家之利」既可全得，而「有家之弊」又可盡棄矣。

二、設立教養恤方面之各種機關

公地內之各種教養恤院，即為代負家庭之義務而設立，故種類較多，而原理又統一。茲謹將必須設院之院名及其組織原則分別列述如下，以供參攷。

(公地及公海內各種公立教養恤院)

(5) 公地及公海	—公養方面—	(1) 產兒院.....	懷孕若干月後之婦女，皆可入院生產。
		(2) 育嬰院.....	生後之嬰孩，皆可入院養育。
		(3) 幼稚院.....	約自四歲後之兒童，皆應入此公院享受教育。
		(4) 小學院.....	約自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皆應入此公院享受教育。(基本教育)
		(5) 中學院.....	約自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兒女，擇其成績優異者，送入此院讀書。(生活教育)

- | | | |
|--------|-------------|--|
| —公教方面— | (6) 大學院…… | 約自十八歲至二十二歲，擇其德智入教。此院深造。(專門教育) |
| | (7) 特殊研究院…… | 選擇中學第二學年後，資聰敏可特別造就，天資選行送此院，享受特別教育，(不定年限)。(補助教育) |
| | (8) 師範教養院…… | 附設於中學院內，高中學生皆可放入。凡國民衆教育而為中級學校所不能補救之教育事業，均由本院擔任之。(社會教育) |
| | (9) 民教院…… | 凡有疾病之人，皆可送入此院治療。 |
| | (10) 醫疾院…… | 凡受天災人禍而致貧苦之人，皆可入院工作。 |
| | (11) 恤貧院…… | 凡有廢疾之人，皆可入院救濟。 |
| | (12) 殘廢院…… | 凡年約六十歲後而不能自養之人，皆可請入此院受公家優待。 |
| —公恤方面— | (13) 養老院…… | 凡人死後，皆感送入此院，由其代為埋葬或火葬。 |
| | (14) 埋葬院…… | |

(一) 產兒院

- (1) 院址應擇平原曠野，背山面水之地，或選島嶼平野，臨海受風之處；而須遠離濕氣，或熱氣，或寒氣，或濁氣過重之區；及以不近城市鐵路，工廠等喧擾之地區為尚

。庶幾地氣適宜，成兒美健也。

- (2) 院屋之間數與廳藥之寬敞等等，應視所轄區內之人數以爲斷。
- (3) 担任院務工作之人，應由公民推選，或由世府攷選具有產科知識或經驗之人充之，且須體格壯健，毫無疾病者爲合格。担任醫務者應皆爲女性。每院人員數之多寡，應以院之範圍爲增減。給薪數額應較當地生活程度爲高，以示獎勵及仁慈。任職期限以一年爲標準，任滿離院時發給獎章，以勸易就其他優職。
- (4) 懷孕之婦女，不論其爲正式與否，經醫生證實後即可入院。住院之日期不得少于生產前後三個月。如欲多住者須經醫生證明，確屬體弱而不能離院者，方准續住；至身體復原時爲止。
- (5) 入院後之孕婦，應以高潔寡欲，學道養身爲正。例如授以佛教耶蘇教及回回教等種教養皆可。在此期間雖許與男子來往，但不許其交合，以免礙及胎兒。爲預防計，可隨時酌派醫生檢驗或監視員爲之跟隨。倘敢故違，一經查實，應于產後予以經濟之罰裁，或與奉官曠職受職同科。蓋世府爲欲期望世民個個體健聰慧，冀其長大後可以獲得人生之真樂計，故不惜耗費無數金錢爲之育養教。今婦女爲人類公益設想，當應遵守世府之規定，而暫作忍受二個月之性慾要求，不可再縱私樂以負公任也。
- (6) 婦女在懷孕期內不得別戀他男或與本夫解除婚約，冀能專篤其心志，及不致亂雜其情思。倘本夫因病而致死亡

，或因犯罪入獄，官方應解除婚約，任其與他男結合，以節其憂感與免除不必要之痛苦。

(7) 婦女生產係一痛苦之事，而于生產期間三個月內又須節欲謝交，更爲難忍之舉，故公衆皆宜尊敬之。除須嚴禁墮胎之符爲，以免斷絕子孫之延續外，並于生產期內應照常給予原有工作之薪金，及另給予若干津貼或獎章，兩者相輔而行，庶幾人人樂于生子，世界人類得以繁榮也。

(8) 產兒院之醫生每日應視察孕婦各二次，慎防罹疾，以免減弱身體與礙及胎兒。除入院時已有病根者外，若有新病發生，則應懲其醫生（懲罰規則另議），以免有疏忽職司之事出焉。

(9) 孕婦之飲食，應由醫生選擇足以養胎健體之食物充之，並宜因人之體格，情形而酌給之，庶免飲食不當。此事可由醫生規定辦理之。

(10) 孕婦之衣服冠履，應由產兒院爲之規定，以免不合身體，或過冷過熱，有礙疾病。同時對於屋內光線之配備，氣候之調節，皆應時時爲之注意。

(11) 產兒院之醫生，應選擇相當時日爲諸孕婦講授生理學，產婦常識，庶其能明醫理，自知保養方法與不犯忌事，並灌輸種種人道公理與仁愛慈惠之故事，俾能陶情養性，加厚其仁慈，發揚其智慧，以利生育。

(12) 孕婦思想之變遷，最易感及胎兒，故對其環境應加特別注意。如書籍，圖畫，喜樂，戲劇，及耳聞目視之一切務使不感惡念，不覺困患，以免改變或改化胎兒，而致

長大後不利于人類社會也。

- (13) 產兒院之醫生，應專考求安胎、保胎、養胎及生子最易而無痛苦之新法，擇其最宜者，按孕婦之長短肥瘦，大小強弱，而令其採用之。凡研究及具有特殊完美成績者，應由院長爲之厚賞。
- (14) 既產之後，應各飭一女看護專心撫視，凡剪臍洗浴穿衣，皆由女醫逐日親自照顧，嚴慎診視；並以最良方法之助乳與養育，庶母體無虧，嬰孩無疾，此爲生人之始，不可不鄭重也。
- (15) 諸婦產後，氣血定必大虧，應急使之補養，以復原狀。對其飲食滋味，尤應多加診視，以爲節度。
- (16) 產兒室應常遣人鼓琴奏樂，使諸產婦不感寂寞，而慈祥之氣，常可充佈，庶幾不感苦悶而得健全其身心焉。
- (17) 產兒出世十日之後，可由院長報告當地人口官吏請其來院親視，諸醫生均階產婦夫妻二人抱子與官行禮，奏樂誦吉詞後爲之定姓名（從父姓或從母姓，或取父母雙姓，皆聽其願），以重人之出生也。倘父有事不便來院，則不妨聽其便時獨來省視。
- (18) 產母哺乳之時期，應由醫生改定最適宜之月數，務令嬰兒得以健全，方可斷乳。時間長短，可由醫生決定，約以三個月爲標準。斷乳後准其出院照常復職，一切聽其自由。

(二) 育嬰院

- (1) 在產兒院斷乳後之嬰孩，皆應送入此院，另法養育。
- (2) 本院看護之人，皆應以具有醫學常識之女子充任爲宜。

蓋男子多粗性暴，不若女子之靜細慈和，富有耐性故也。用人之時，務須慎選慎擇，或用攷試測驗等方式錄用，以重嬰孩之保養，而代為完成每個產婦（即小孩之生母）之責職也。

至其服務之時期，可以二年為限。願延長者，更所歡迎。任滿離院時，應由院長及地方官長給予榮譽仁人星徽，成績特佳者加一等；然後方可充任其他重要職業。未經服務育嬰院之女子，則在其他機關就職時應差一等，以免多趨安逸之工作也。

(3) 育嬰院之看護人，其薪金應較他職為高，其地位亦較他職為尊貴。蓋其日夜照顧嬰孩，哺食矢瀾，捉搦嬉弄，稍一不慎，即致疾病。且竟夜哭啼，終日襁褓，辛勞殊甚，而長大不能相識知報，熟願多費辛勤，故非優待不可。

(4) 育嬰院之擇地，應以靠近產兒院為便。倘地狹難容二院，亦應另擇泥土乾濕相宜，又適雅靜，空氣新鮮，風景清佳之近地為院，以便易于移送。

5) 育嬰院之房屋式樣，建築務須適合嬰孩要求，多蓄魚鳥，多植花木，期使多增見識。並應多備有益圖畫，玩具，樂器，以使兒童多感興趣為尚。

(6) 育嬰院之嬰孩，每日應由醫生診視二次，其衣食如何方能適宜兒體，嬉戲安息如何纔能剛合兒神，皆應隨時攷研與注意，或為之節度或為之規定。若幾兒歲月無疾，則可得賞；幾兒有疾，則應得罰，看護者應負其責，由院長執行之。

(7) 嬰孩有病時，理應如何醫治，如何服藥，皆須訪由醫生

負其責督同服事。

- (8) 看護員每人照管幾孩，自若干月至若干月內之嬰孩應如何分配，看管，與養育，皆可由院長適宜規定之。
- (9) 嬰兒入院若干月之後，雖其已定姓名，但為入戶籍之計，仍應函請人口官來院聚集各嬰孩為之正式定姓名，正式入戶籍。雖嬰兒自出生後即為公養，可算為世界之公民，而非再屬父母之私有。但為長大後不致與血統過近之異性結婚，以免減弱子嗣之繁殖計，仍以根據父或母之姓氏作姓為宜，以免混雜不明也。
- (10) 各嬰兒知識稍開之後，院內負責人應設法教以農工商學等各種雜型，並導其模防之，以為裨益其長大後之職業焉。同時並應注意不感惡習，不使聞惡聲，不使看惡物，以免影響體神及其長大後之為人也。

(三) 幼稚院

- (1) 凡自四五歲至六七歲之兒童，皆應進入此種幼稚院教養。
- (2) 幼稚院之院地，應與小學院相處甚近，以便必要時常往參觀，俾可增多識見。同時院之四週，不宜設有工廠，戲院，妓院，及其他不正不潔之外物，以免影響深刻。
- (3) 幼稚院之教師，亦以女性為宜。每個女教師必須有健全之體格，雅正之習性，高尚之品德與夫公允之行動，方可以身作則，教養幼童。
- (4) 幼稚院應多置備各種有意義之圖樣及模型，教其玩弄與仿造，並應教以識字辨音，日日曉諭各種有益故事，籍

以感化其性德。

(5)其餘各種設備及情形，皆可仿照現在各國所設立之幼稚園而辦理之。

(四)小學院

(1)凡自六歲至十二歲間之兒童，皆可進此學院求學，吸收初步知識。

(2)小學院之多寡及地址，應隨當地需要為之適宜規定。至其環境，則當選擇山水清佳，廣原爽敞之地為宜，以資衛生與養性陶情。而暗林幽谷，水澤泥濘之處，則通風不佳，胸懷不廣，與養生實不相宜；同時險崖削壁，江邊深池，尤恐兒童失墜。且池澤過多之地，濕氣滿佈，精神不爽。而兒童在此知識甫開之時，極易感染與仿習；故又當遠離戲院，妓館，酒肆，賭場，坟墓，葬所，工廠及車站等喧嘩之區域，以免影響不良，貽害終身。

(3)小學院之教員，應以男女各半充當，男師担任教體之重課，女師充任訓育之輕課，分工合作，期能適宜。

(4)凡小學院之教員，其經常之飲食，起居，言行，着衣靜學，務須以身作則，標示諸生，庶幾習于良善，終身可為良善。否則一習邪惡，終身必變邪惡也。

(5)小學院應有廣大適宜之體育場及具備各種遊玩器械，此外對於各種圖書雜形，尤應製備齊全，陳列于圖書閱覽等場所，供其觀摩，使增知識。

(6)世界政府所屬之公民，皆應學習一種世界語。作文，寫信，發報，報紙等等，亦應以世界語為正統，務期至世界

行于一致。人類大同可以樹立基礎焉。此外對於自身，
習，藉增見聞。

(五)中學院，特殊研究院，師範教育院。

(1)凡年長二歲至十八歲間之男女，如自小學畢業後核其成
績及性格確屬優良者，方准致入此種中學院就學。

(2)在中學應代應先區分各個之資質興趣而爲之于最後三年
內分爲幾班，藉以利用所專，學有所成。

(3)最後三年之分科教育，除理，化，工，農等生產教育部
門外，尤應設一特殊研究院，分成若干班與若干教室，
前不離年教，引選特別聰敏靈巧之學生，按其所好所長，
指導專門研究與實習，冀能利用天資，得有所改進及所
發明，以爲造福于人類焉。至其研究費用，則可呈由政府
特別開支；必要時並可介紹于校外機關或商號服務。

(4)初入中學時期，各人腦力大都未充，身體尚弱，不能專
心于智思；故須靜養其德性，開導其智識，庶幾有節有度
，養教正適也。

(5)中學院之師長，男女皆可充任；但須富有知識與經驗，
且及有愛心者爲宜，冀能教授學生而有餘，誨人品學而不
倦；並應教之以勤勞，導之入正軌。蓋全世人類之才能
性德，皆由此等學校而判斷，豈不重要乎？（附註：第
一期僅在公地內如此設施，迨世界大同推進之第二期時
，則應漸漸普及于各國）。

(6)中學之院舍，應擇平原近海近沙之地爲宜。並須遠隔污
濁之空氣，不良之環境，而須兼備大規模之宿舍、教室

、圖書室、體育場、花園、會議室等等者爲宜。且農、工、商、礦，等各種生產事業，皆應設法使之實驗。

(7) 爲調節氣候與適合身心計，中學教育以採用移動式爲宜，即在暑氣炎熱之夏天，應設法將熱帶之學校移到溫帶或寒帶教育，迨寒冷天氣轉來時，再由寒帶遷回熱帶。寒帶之學校在寒天應設法移到溫帶或熱帶，及至熱天時再行搬回（可僅搬移學生）。

(8) 中學院之組織及其概況，皆可參考各國現有之中學，而由世府選一標準者作模範，以備其他學校之模仿。

(9) 中學院並可酌設師範教育院，共分初級高級兩部門；每部門爲三年，使學生畢業後可以充當小學院教員也。

(六) 大學院

(1) 凡自十八歲至二十二歲之男女一經中學院畢業後，可由各該中學當局擇其德、智、體、三育俱優者保送入學，或用考試方式進行之。入學之後，皆分專科令其專心研考。四年畢業，或再令實習二年，然後發給證書，許其正式服務于社會。

(2) 世界政府所轄之土地與事業，無一業不設專門，無一人不有專學；故大學之分科，應隨社會需要而規定。並宜切乎實際情況，庶幾避免理論與實際相差過遠也。每一學科應設數門；一門之中須分數目，各由專門導師教授，而聽諸生自擇。聰敏者令其兼習數學，以廣應用。

(3) 在大學院求學之諸生，同爲世界政府之公民，無一人之爲富爲貧，或貴或賤，一律皆育公家，同學公棧；無家可恃，無私可戀，無累可奉，無德可感；無遊非學，無

羣非伴，並駕齊驅，同時深造。若不再自發憤用功，則畢業後行將見諸失業。否則令入恤貧院充苦工，公債無法清賞，名譽將歸掃地矣。

(4) 大學院房屋之建築，務須各自適於各科之需要，且又不需同在一地。蓋農學院應設于田野；商學院應設置于都市；工學院須設于工業區，礦學院須設于山嶺；法學院或文學院須設于都市政治區；水產、商船等學科必須設于海濱；醫學院宜與大醫院相近；熱帶學須設于熱帶之地；冰海學須設于寒帶之區；動物學宜設于動物院；植物學宜設于森林、花園、農場、田野之區；俾可隨時觀摩與實習焉。

(5) 大學院亦可男女同學，但在求學時期應絕對不准互訂婚約，或致發生肉體關係，犯者應受極嚴處罰，以重學規及學科，務使可以專心深造焉。

(6) 大學教授皆等大官，固須具有高深之學問與相當之年齡，同時尤須具有多年之經驗與超越之成績者，方可以正教授待之；否則僅可稱為助教或副教授。至其給薪數額，皆應特別優待；並須無故不得解職，以重世界文明所繫之專家也。

(7) 大學教育應注重自動研習與實際成績。修滿規定年限後，舉行分區會考，合格者給與畢業證書，聽其就業；不合格者則發給束脞書，亦令出學自謀生計，公家不負再養之責。校資質遲鈍與貪閒不用功者當可知而戒心，以免為社會所不齒焉。

(8) 凡成績優良之畢業生，除可免試獲學士之榮銜外，並得

由學校當局介紹于政府機關或各種專業任事；或另私自爲之介紹職業，以勵學業。

- (9) 凡大學畢業學生，除身體忽患疾病者外，必須令其按月繳還公債（即受政府培植之一切費用）。如不按月繳還，則應加罰數月，由政府強迫作苦工，以所得賞還之。蓋如此即可促其學成後即遽出而應用，不致愛閒貪安。而事實上亦非如此不可，蓋其無處可依與無法生活也。

(七) 民教院

- (1) 凡已脫離學校教育而入社會服務之人員，不分男女老少，皆可隨時隨地享受社會教育。
- (2) 民教院之設備及範圍，可隨當地社會需要而定。舉凡動物園，植物園，書報館，電影院，博物館，水族館，展覽會，博覽會，講演廳，俱樂部，演戲台及播音教育與人專指導所等，皆爲民教院之骨格，藉供民衆觀覽，以爲充實知識之用。
- (3) 民教院當局之負責人，應隨時隨地擇用（一）勸導，（二）感化，（三）示範，（四）利誘，（五）強迫等政策之適當者，吸引社會大衆享受社會教育，以爲充實智能，增加工作能力及造益社會。
- (4) 民教院在必要時可兼辦函授學識「讀書指導」及「巡迴講演」等工作。
- (5) 民教院在必要時應協助各種工廠及各項勞作集團設立「民衆夜校」或「補習學校」，籍以担負勞工教育之責。
- (6) 民教院對於成年農民之灌輸新知識，尤應負責辦理。
- (7) 對於盲啞者知識之灌輸，民教院可斟酌情況與「殘廢院

合作辦理。

(八) 醫院

- (1) 凡世府所轄下之公民，不論有職無職，不分男女老幼，每罹疾病時皆可入院求治，諸醫生則即為之義務診視，或令其住院，妥為醫治。
- (2) 醫院之醫生，皆應有多年之經驗，豐富之學識及慈仁之心性。每月應將所轄區內之公民檢查一次，是否有病，以資預防。
- (3) 醫院之建築，務須適合療養與衛生，地處須靜適，空氣應清潔，園亭花木皆當具備。一切可照各國著名醫院之建築，並酌置音樂設備，以解苦悶。
- (4) 醫院負責人應乘病人住院治療之機會，多多灌注醫學常識及如何預防疾病之種種方法，俾可經常預防，不致至極生病。
- (5) 醫生之心術技藝及成績，每月必須統計一次，有功者賞之，有罪者罰之。
- (6) 凡患瘋疾之人，不得入普通醫院，而應將其置于孤島所設有之病院內，並不准與異性同居，俾可斷絕惡種，無貽禍于遺族，與加害於人種也。此種島上，應設公園農場教其耕作，官廳則許酌給半薪，以供生活。
- (7) 凡五官患廢疾、奇形怪狀及罹有肺癆等惡性遺傳病者，亦不許與異性結婚，俾可淘汰其人種。
- (8) 寒熱各帶固須多設醫院，但遇不合寒熱地帶治療之病症，可由醫院通知當地所設立之醫院。將其移地治療，愈後仍返原地工作。其遷徙之費，則歸政府負擔。

(九) 恤貧院

- (1) 凡無職業或無法得業及無所衣食之人，皆許進入此院請公家給養。
- (2) 凡入恤貧院者，一律須聽院長之命，在規定時間內指定場所工作，並由院長派人監督，務使各就所能，從事工作，無能者則設法教導之。
- (3) 在恤貧院工作之人，除規定工作時間外，例假日期及休息時間亦准出遊，惟須按時而返，遲到者從嚴處罰。
- (4) 在恤貧院工作之人，可按工作之種類，分「論時」與「論貨」兩種方法核給工資，但須按月扣除住院之費用及幼時受公家教養所耗去之一切費用。院長並應規定一個工作成績作標準。低於此者處罰之；高於此者酌賞之。若確屬精勤超衆者，院方並可代為介紹或推荐至其他機關担任相當工作。
- (5) 恤貧院之一切建築與設備，必須仿照近代機器及手藝工場，並參照學校園場為之配置，務期適於衛生。至於每個人之服裝，應力求樸素堅牢，不尚美觀，是可由院方代為籌製之。
- (6) 恤貧院院方置備數色服裝，籍以區別在院時間之長短及入院次數以恥之。凡新出學校而入院者，第一年可不別服色；若待第二年仍無人推荐或聘任者，或其無心向上而仍留戀在院者，則另換色服以恥之。年數過多及進出次數過多者，則可為之減削名譽。
- (7) 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故凡入恤貧院之人，務須勤勞不懶，方准經常工作。否則苟安敷衍，必科以嚴重之處罰。

，以儆效尤。

(十) 殘廢院

- (1) 凡因戰爭、做工、墮碰等故而將肢體變成殘廢者，不分男女老少，皆可入院救濟。
- (2) 殘廢院可在醫疾院近處建築，以收聯絡之效。但不可靠之太近，以免受擾。蓋殘廢院尚須設置簡單機器及手藝工具，令諸殘廢人員從事生產，給予工資，並可藉賞還院方之耗費焉。
- (3) 殘廢院內生產工作之分配與給薪方法，可由院長擬訂，呈請公地小政府核准後，正式施行。
- (4) 殘廢院之男女，亦准自由訂約成婚，但須先經院長證實許可及呈報政府備案後，方可同居。在院內宿舍居住者，應出房租；在外租住者，則聽其便。
- (5) 殘廢者所生之子女，仍准與常人同等待遇。同受公家教養。
- (6) 殘廢過甚或能貽害後嗣之男女，既經醫生預告在先，院方亦可不許結婚同居在後，以資淘汰，而全人種焉。
- (7) 殘廢院應設工餘學校，由院方負責教其讀書識字，及工作上種種有益之知識，以助其謀生爲人之應用。
- (8) 院內對於閱覽觀遊娛樂運動等項所需，皆應爲之設備，以資調節身心。

(十一) 養老院

- (1) 凡年過六十歲後而無能力工作或無法自養之人，皆可入院公養，籍以報答其一身之勞苦。
- (2) 養老院之翁婆，除殺人，傷人，墮胎等刑事外，一切行

- 動皆許自由，籍以樂其天年。若遇有敗壞社會秩序，危害世界政府或世界和平之行爲，則當另行從輕議處。
- (3) 養老院之護侍人，不論男女其任職統以一年爲限。仁慈精細與否，皆由諸老報請當局賞罰之。
- (4) 凡男子必須在養老院或疾病院充護侍或他職一年，然後始許他就優職。未充過此職者，則須次一級就業，務使與女子之曾在產兒院及育嬰院充當看護者同等賞罰。蓋老年人之安否，全賴護侍人之服事，而世界公地之公民，人人無家庭之組織，雖顯父母子女，各人仍各自立，各有依附。故老而無子無女以護侍，卽可以他男他女充代之，庶護侍人之于老人，如孝子之于父母，先意承志，怡聲悅色，問其所欲而恭進之，以博老人之快樂也。
- (5) 護侍人預備之多寡，可由院長遵照世界政府之規定而雇用。
- (6) 養老院之設備，及其護侍方法，皆分優劣數等。壯年忠心奉公，勤勞不怠，裨益世民而得有榮譽者，則入優等養老院。壯年行績較次者，入次一等養老院。最次者，則入最劣等之養老院。籍以尊賢崇德，尙知量功，以示衆人，期使壯年可以奮勉，知而有所向往焉。
- (7) 院內設備務須迎合諸老人之需要而爲之置備，音樂圖書及花草園林等設備，亦應兼備齊全，以供觀賞。
- (8) 養老院之地址，宜擇溫帶地區，凡冰寒盛暑之地帶，則不宜設立。院之環境，以海濱山麓或河畔水邊，平原高阜，園林茂盛，諸多宜人之區爲尙。
- (9) 養老院內之老年人，可許其男女同居，以取緩和。如其

所交之異性尚未及於養老之齡者，則許附居其室，不收租金，以示優老。但不許占據一室。衣服，飲食，尤不得挪用公費。惟優等養老院可許附食，以示優異。中等養老院雖許附食，但須出租食費。劣等養老院則不許入居，以爲

一顧之。

- (10) 養老院內應雇用醫生若干員，爲之常川診視，並照料起居衣食是否適度。凡遇重病，應即陪送入醫疾院求治。
- (11) 老年人如經死亡，無論在養老院醫疾院，皆有護侍人爲之守侍，並須從速報請院長轉知埋葬院爲之處理。

(十二) 埋葬院

- (1) 凡人死後，不論病在醫疾院或養老院，不分男女老幼，于氣絕之後即應移入埋葬院處理。
- (2) 埋葬院之設備，除與各國殯儀館相仿者外，並須有埋葬之地區，由政府劃給之。
- (3) 埋葬院之地址，以在都市之郊外或鄉間爲宜，以便從事埋葬或火葬。有時院址雖在海邊湖傍，但切不可水葬，以免有礙衛生。
- (4) 凡屍移入本院以後，即應陳於堂中，一面通知政府派人來驗，以免枉死或死于非法；一面應即通知死者之父母子女，妻或夫，兄弟姊妹，師友恩人，請其便道來吊。院方立爲陳設喪儀，備喪具，院堂內外皆燻檀香，以消穢氣。
- (5) 死屍陳於堂中時日之久暫，亦分等級，由院方斟酌氣候及病狀而爲之，詳細規定，呈准政府效該後施行。凡年長事功較大者，應多陳若干時日而收殮，以便各地友朋

之來吊喪也。事功較少者則應少陳數時。

- (6) 凡屍收殮完畢後，無論何人不必哭泣，因哭泣哀思最爲損魂而害體，雖就一人之私情，宜任其盡哀以昭其厚。但就公家之衛生言，則應奪其悲哀以保其身，否則一人之死，累害諸人，於死者既無補益，而於世界人類則多損失矣。蓋大同世界，人爲公衆之身，惟宜益於公，而不宜損於私，故不可不強從也。
- (7) 吊喪之服裝，除直系血統諸人務須特別規定者外，普通往弔人應一律臂佩黑紗布，以示幽憂沉思，藉表哀情，而不得各從各地風俗，以免同屬世府公民而有異俗也。
- (8) 凡生平著有大功偉績，或特殊發明與貢獻者，一經死亡，可由公民聯名呈請埋葬院爲之立碑鑄像，以示後人，並可宣付史乘，以傳垂後。
- (9) 凡死者之遺產遺物，一律收歸公家一半，餘一半則遵照其遺囑爲之處理。倘有不可分之物產，則以值價計算平分之。若遺物價值不滿二十元者，則悉從其遺囑處置，公家不必再分也。

三、規定公民義務之原則

世界政府直轄之各緩衝地帶及各島嶼，其公民相處之情形，應使達到下述之程度爲原則：

- (1) 不分黃白棕黑，一律促其自由平等，互通語言，文字（一律採用世界語），婚姻等等。
- (2) 無帝王君長之極，亦無傳統之官；人民僅有民選之議員，處理行政，退職後仍屬平民。
- (3) 無貴族賤族之別，應使人人平等，摒棄世爵之尊銜。

(4) 人民之智愚強弱，應由公地政府統盤選攷，或登記攷核，然後給予證明，設法介紹於各種生產機關，或介紹至各國借用，量才器使，庶能各盡其才，免有不平之事發生。

(5) 男女皆有獨立自由及其他一切權利，力避有不平等之事發生。凡其結合為婚，可隨情好相合而訂契約，定有期限，中途不合者仍可離異。所生子女悉歸公立教養院培植，經受世界政府造就後，統令出院服務於社會，依規定令由主管機關按月扣取若干，以之償還公政府。此外並另發給「公民債摺」，於若干年內必須分期如數償清，或逐期蓋章查驗。否則將其拘壓，或將其終身所獲悉充世界政府所有，多餘之數亦不得私自享受。凡願先期多付者聽。如欲後期補付者，則其先月之服務與所得應聽世界政府管制，強令服務於各種公共事業或生產機關。蓋公地內之公民，僅有夫婦之結合而無家庭之牽累。倘本身罹有疾病時，即可由政府驗明後送入公立醫疾院醫治。無病者當應從事於工作，否則必致無法衣，食，住，行及充男女訂約與遊山，玩水，看戲等娛樂之所需矣。

(6) 一生努力工作之所得，除按期償清因受世界政府教，養，醫治所費之各種債務外，倘至年老時尚有盈餘，則仍可聽其自由處置，或供給自己養老，或捐助世府，或充其他需用，世府不得干與。無力養老者可准投入養老院。然院內諸多簡陋，除一生努力積有盈餘供作自己優裕衣食者外，生活程度不如在外獨立過養為優。其所以必

須使之如此辦理者，亦無非冀欲鼓勵年青時期努力服務，與使不致怠惰工作是耳。

四、規定生產事業之原則

- (1) 公地內之商店，農場，工廠，遊藝場及交通事業，皆可由世界政府所屬公地小政府之實業廳領導組織公司，採官私合辦或消費合作辦法為之興辦。既可避免私人操縱經濟，造成貧富不均之景况外，私人尤可滿足欲望，發揮才識，增多事業興趣也。
- (2) 公地內之金屬礦產，應一律收歸公地小政府所有，公民不得而私之；以免操縱，而害大眾。
- (3) 凡屬公地政府所有之礦山，應以完全歸公開採為原則，私人不得有股在內。如政府無錢開採時，亦祇准其發行公債，而不許向民間招股，以免陷落礦權。
- (4) 小規模不重要之雜金屬礦，如公民自願組織公司以為開採者，務須先經政府許可，發給註冊證後，方准開採，否則作違法論。
- (5) 非金屬礦產一律准許公民私人開採，政府亦有權力投資合辦，但不得收歸公有（自願出讓者例外）。若遇有獨占性質之非金屬礦產，則政府可事先歸定不准公民私人獨占。
- (6) 一切機器工廠：除兵工廠，鋼鐵廠，造幣廠等應歸政府獨權開辦外，公民皆有開辦之權。而政府並有將其註冊及統制之特權，以免相互競爭與妨害社會安益。
- (7) 凡工廠之有礙於公共衛生者，政府可不許其在都市內或住宅區域內開辦。

- (8) 田、地、園林等物產，公民皆有私自經營之權利，且對政府並有繳納稅糧之義務。
- (9) 農民私有之田地山蕩，如遇公共需用時，政府即有依價收買之特權，產主不得阻撓之。
- (10) 一切湖海之水產物，除食鹽一項外，公民亦有私自生產之權力，政府不加干預。
- (11) 輪船、火車、公路、航空等交通事業，公民亦得私自經營；但遇政府須要時，亦有特權收買之。
- (12) 電政郵務等項財政業務，則僅有劃歸政府經營，公民不得私營。
- (13) 關於衣、食、住、行等項上所應有之商店，公司，等組織，公民皆有權私營，同時政府亦有為之保護之義務，及另有監督與抽稅之特權。
- (14) 其他生產事業，則仍照現狀辦理。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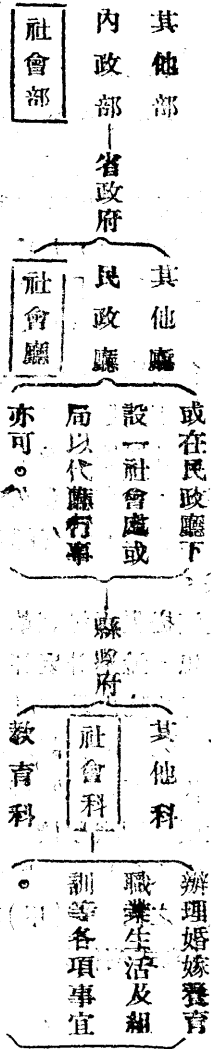
著者過去建議創設社會部於行政院之感言

世間各種學說或計劃，在未實現以前，易被認為理想空論；既經實施以後，大部已變事實可行，斯時即無人評為理想矣。但計劃時常有認為可行而事後反難實行者。亦有認為行時必有問題而事實反無問題者，尤為常見之事。遠者如馬克思氏創言「唯物史觀」，發明「共產主義」，其學說問世已百餘年，而始於近年為蘇聯所試行，且成績頗有可觀。當其初創共產學說之初，各國學者對之未嘗不認為空想怪說。迨蘇聯行有成效時，不得不變觀感矣。近者如國父孫中山先生創造三民主義及實業計劃等，數十年前之清廷及人民，亦未嘗不以其學說為空想。乃宣傳愈久，理論愈越普遍，內容愈越貫徹；信仰者逐漸增多，始有認為可以實行，而不再評其為完全理想空論矣。

鑄于廿六年七七在滬提倡「婚姻革命」，當時殊多好評之人，謂為自身求婚着想。鑄不計妄評，于廿七年二月仍將拙見擴大發表。創議在行政院內設立社會部，以為襯托實行其任務。當時中央黨部尚未有社會部之設立，並又不問國外中央政府有無此部，國內是否可以實行，乃一味硬幹，發行小冊，分送全國各級主要機關與學校，並乘服務國民參政會之機會，即於武漢第一次大會期間分贈熟悉各參政員及少數中央委員，當時所列機構之內容如(甲)與(乙)二表，今擬再加二司如(丙)表所示：(表式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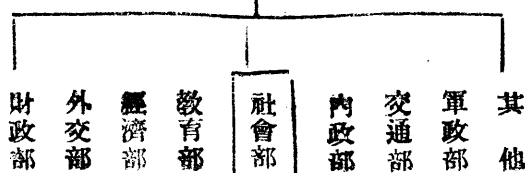
(乙)地方行政機構

中央直屬各市政府設「社會局」
 各省廳市政府「設「社會局」」
 各市鎮設立「社會服務處」



(甲)中央行政機構

行政院



常務

職業司

婚姻司

養育司

總務司

- 第一科 文書審核——辦理撰擬、保存、任免、考核、編審、及圖書等事宜。
- 第二科 內外雜務——辦理呈轉及其他不屬各司科之事務。
- 第三科 會計庶務——辦理部屬預算、庶務、及收發公佈事宜。(歲計統計會計則由主計處派員辦理)
- 第一科 醫務衛生——專負聯絡各地公立醫院，辦理養育婚姻所需事務(如督醫傳染病者之將婚增進健
全新國民)
- 第二科 殘廢救護——設立各省市殘廢院，救濟傷兵，指導工藝，並收養癡癱等事宜。
- 第三科 育嬰濟貧——多設各地育嬰堂，並從事救濟貧窮家戶之嬰孩等事宜。
- 第四科 托兒育孤——設立各大都市公務員托兒所，並負保養戰區難兒童之責。
- 第五科 養老養孤——多設大都市養老院，並負保養戰難老年人之責。
- 第一科 婚嫁調統——調統全國婚齡男女，及各處之結婚狀況。
- 第二科 婚嫁登記——登記婚齡男女之詳歷，條件，並予檢驗體格。是否健全，以便介紹對象，而助社
交選擇不足之用，並可藉以獲得優生學理之利益。
- 第三科 婚嫁公報——每週出一冊，登載六(或三)個月後結婚者之詳歷，分送全國，俾各人家鄉親友有
機察知，而可事先制止重婚。私自秘密結合者，法律不予保障。
- 第四科 婚嫁註冊——監察已予介紹者之行徑，商營介紹所，集體結婚，及促免早婚晚婚之現象。
- 第一科 才事調統——協同經教內各部，詳細調統農工商學各界之剩餘情況，以便統盤配合才職，採用
考試人才，而得人盡其用。
- 第二科 才事登記——在各省市縣統制任免聘辭，以便統盤配合才職，錄用各種考銓人員，免除私聘庸
才濫等，而得人盡其才，才適其用。並予免費登記與介紹，及以貸款貸屋等方法
優待登記介紹配婚者，而得樹立規範等事宜。
- 第三科 才事公報——按地方與全國性質，分別辦理公報，明示缺滿需剩狀況。
- 第四科 才事註冊——監察註冊各地公私經營之介紹所及就職者之情況。
- 第五科 保險補助——辦理在職保險，失業補助，並負護助抗屬之責。
- 第六科 貧困救濟——設工廠救濟難民，並導往內地開發資源，以為災荒等之救濟。

(丙) 社會部廳添二司

其他略	糧食部	社會部	(貿易部)
-----	-----	-----	-------

生活司

組訓司

第一科

(公共飲食)

設辦公共食堂茶園於各大城市等事宜。

第二科

(公共旅宿)

設辦公寓集兩旅行並指導代理車船票運事宜。

第三科

(整容洗濯)

設辦整容院洗濯所或游泳場等事宜。

第四科

(服裝用品)

設辦日用品公共合作社，服裝供應社，公益當舖等事宜。

第五科

(圖書閱報)

設立公共圖書館閱報室等事宜。

第一科

(社會訓練)

訓練民衆集會結社組訓人才，並負提高社會文化等事宜。

第二科

(民衆組織)

辦理公共講演社交會堂及公共體練等組織事宜。

第三科

(生活指導)

指導履行新生活運動及糾正一切不良風習事宜。

第四科

(民衆游藝)

設辦博物館公園電影話劇京劇音樂院所等事宜。

此書有著作權
改造世界新論

創作者 總理實業計劃研究會(重慶國府路28號)
蔣乃鏞
校正者 荆磐石
發行者 重慶九道門七號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
總經理處 重慶北碚建國書店
分經售處 各地建國書店及中國文化服務社
定價 國幣二元四角
初版 民國三十年六月

All Rights Reserved

"New World Government"

Author: Chiang Nai Yung
Collated: Peter Ching
Publisher: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Sellers: (1) Institute for The Promotion of Dr. Sun
yat-sen's Industrial Plan, Chungking
China.
(2) China Cultural Service, Tzu Chih Kai,
Chungking.
Price: \$2.40 Chinese Currency, Postage extra.
1st ed: June 194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1 4308B

雲南省圖書館編纂委員會
智字第九九號

每册二元四角